參展手冊

Taiwan Agriculture Week 2017

台灣國際農業週

11月9-11日

高雄展覽館
Kaohsiung Exhibition Center

蔬果展 × 農技展 × 花卉展

主辦單位：

貿有展覽 MY Exhibition

指導單位：

目 錄

項 目	頁 碼
展覽簡介	P.1
進場退場、佈置及大會相關規定	P.3

展商服務申請檢核表

↓ 行銷表格 Marketing Form

✓	表 格	項 目	截止日期	頁 碼	聯絡人
	M 1	買主手冊公司資訊登錄	2017年10月13日	P.15	貿有展覽 汪采穎 小姐 02-25875802*208
	M 2	「農業講堂」－ 新產品發表會	2017年9月15日	P.16	
	M 3	蔬果花卉料理大賞	2017年9月15日	P.17	
	M 4	廣告機會贊助申請表	2017年9月15日	P.18	
	M 5	參展廠商識別證額外申請表	2017年10月13日	P.25	

↓ 攤位裝潢及技術服務表格 Technical Form

✓	表 格	項 目	截止日期	頁 碼	聯絡人
	T 1	標準裝潢攤位申請表	2017年9月29日	P.26	歐也空間 李振宇 先生 02-26552777*181
	T 2	增租攤位設備申請表	2017年9月29日	P.27	
	T 3	配置異動申請表	2017年9月29日	P.32	
	T 4	增租水電申請表	2017年9月29日	P.33	
	T 5	增租水電位置圖	2017年9月29日	P.35	
	T 6	攤位內設置舞台及音響設備	2017年10月13日	P.39	貿有展覽 汪采穎 小姐 02-25875802*208
	T 7	現場烹調、試吃申請表	2017年10月13日	P.40	
	T 8	高雄展覽館重型貨車入場申請表	2017年10月6日	P.41	
	T 9	裝潢切結書	2017年10月13日	P.42	

↓ 攤位裝潢及技術服務表格 Technical Form

✓	表格	項目	截止日期	頁碼	聯絡人
	T 10	參展廠商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	2017年10月13日	P.43	貿有展覽 汪采穎 小姐 02-25875802*208
	T 11	搭建兩層攤位申請表暨切結書	2017年9月15日	P.44	
	T 12	搭建超高建築申請表暨切結書	2017年9月15日	P.48	
	T 13	設立電視牆申請表暨切結書	2017年10月13日	P.52	
	T 14	攤位內懸升汽球申請書暨切結書	2017年10月13日	P.53	
	T 15	展品押稅進口申請書	2017年9月29日	P.54	奕達運通 陶君崴 先生 02-27856000*107

✓	表格	項目	截止日期	頁碼
	T 16	高雄展覽館WLAN免費無線上網服務使用說明		P.55
	T 17	中華電信高雄展覽館一般臨時FTTB業務租用申請書	2017年10月20日	P.56
	T 18	中華電信高雄展覽館臨時市內電話租用申請書	2017年10月20日	P.57

附 件

項目	頁碼
附件一、高雄展覽館1樓展場平面圖附圖	P.58
附件二、高雄展覽館展場貨車進出場路線圖	P.59
附件三、高雄捷運、輕軌導覽圖	P.60
附件四、高雄展覽館行車路線圖	P.61
附件五、高雄展覽館周邊停車資訊	P.62

＊以上表格皆可由「台灣國際農業週」官網→參展商服務→參展商手冊下載

展覽簡介

一、展覽名稱：台灣國際農業週 / **Taiwan Agriculture Week**

二、展　　場：高雄展覽館（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39號）

三、展覽日期及時間：

參展商進場	11月9日 11月10日 11月11日	08:30 — 18:00 09:30 — 18:00 09:30 — 17:00
參觀者進場	11月9-10日 11月11日	10:00 — 18:00 10:00 — 17:00

＊為避免展品或個人物品遺失，參展廠商工作人員請準時進場

四、交　　通：

高鐵：左營站　高雄捷運：三多商圈站(二號出口)

五、停 車 場：

高雄展館停車場

➔ 營運時間：08:00-22:00

➔ 收費標準：汽車：**20元/半小時**、機車：**40元/每次**

其他周邊停車場請參考 附件五 高雄展展覽周邊停車資訊

六、簽　　證：

➔ 下列網站中提及之國家可免簽證入境 http://www.boca.gov.tw/content?mp=2&CuItem=1443

➔ 需申請簽證入境者請與您鄰近之中華民國辦事處洽詢辦理

➔ 主辦單位邀請函可於官網／參觀者服務／簽證訊息申請

※ 主辦單位邀請函並無法確保駐外單位之簽證申請被受理核發 ※

七、進出場管制：

進出展場需出示參展證。參展商及參觀者於展場內需配戴展證。

參展商

➔ 請於11月8日派員至大會服務台報到並領取參展商展證及其他相關資料。

參觀辦法

- 預先登錄：本展會免費開放所有國內、外相關買主預先登錄報名參觀，持通知函及兩張名片換證入場。
- 11月9日至10日：可持兩張名片於現場填寫參觀登錄表換證後免費入場。
- 11月11日：亦開放一般民眾免費兌換入場券參觀（入場卷最後兌換時間至下午4 時止）。
  ※未滿12歲孩童謝絕入場。

八、WLAN免費無限上網服務使用說明

上網地點

高雄展覽館戶外展場、1樓南側展場、1樓北側展場、2樓空間、3樓空間。

服務使用注意事項

- 僅提供來訪買主及參展廠商收發E-mail及瀏覽網頁等基本服務，惟展場內時有參展品產無線電干擾，如因業務需要長時間使用網路或大量上傳下載資料時，請另行申請FTTB光纖電纜。
- 使用本服務時請務必慎加保護貴公司(個人)資料安全與隱私，若因故發商業損失或法律爭議等問題，請自行負責。
  使用說明請參考 **T16**「高雄展覽館WLAN免費無線上網服務使用說明」。

九、主辦單位

貿有展覽有公司

連繫窗口：汪采穎小姐
10461台北市中山區德惠街9號4樓之11
E-mail：doris_wang@myexhibition.com.tw
電話：02-2587-5802 # 208
傳真：02-2598-2650

十、大會指定裝潢商

歐也空間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連繫窗口：李振宇 先生
11501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19-6號10樓
E-mail：ryan@o-ya-design.com
電話：02-2655-2777 # 181
傳真：02-2655-2999

十一、大會配合運輸公司

奕達通運

連繫窗口：陶君崴先生
11560台北市南港區重陽路455號10樓
E-mail：noel.tao@eurotranexpo.com
電話：02-2785-6000 # 107
傳真：02-2785-6701

進場 / 退場 / 佈置及相關規定

一、參展商報到

報到日期	2017年11月7日	2017年11月8日
報到時間	上午8時至下午6時	上午8時至下午8時
報到地點	大會服務台	

展證

- 每 9 平米提供 4 張展證
- 如需增加請於截止日前向主辦單位申請。請填寫 M 5 表格 參展廠商識別證額外申請表
- 參展廠商名錄 (Show Directory)：每家參展廠商1本，請於展覽進場或展覽期間憑公司名片至高雄展覽館服務台簽名領取；若不敷使用，請於展覽期間前往服務台購買。

二、展館規定

地板載重	5Tons/m2
攤位加高限制	6m
貨車限高	4m，超高貨櫃車需另外提出申請
貨車出入口(N3閘口)	9m(h.)*12m(w.)

三、貨物進出場時間

進場搭建		廠商進出場說明	貨車進出場說明
11月7日	08:00-18:00	淨空地廠商攤位搭建	貨車大型機械3.5噸（含）以上須於12:00前進場就定位，12:00後只能手推車進場
11月8日	08:00-20:00	參展商報到 標準攤位廠商佈展	13時起供應動力用電，禁止貨車及機械進場，請自備手推車
11月11日	17:00-20:00	展品撤場	18:00 開放貨車進場
11月12日	08:00-17:00	展品撤場及攤位裝潢	開放貨車進場

三、貨車進出場方向

貨車閘口：成功二路貨車管制閘口進入轉至本館西側N3進入展場。

進出場流程：

- 於成功二路領取「臨停證」並支付押金新台幣1,000元
- 於1小時內出場者，押金將全數退回
- 超時者將以每小時新台幣200元索取停車費

➔ 卸物品時，引擎應熄火
請參考 附件二　高雄展覽館展場貨車進出場路線圖

五、進出展場車輛載重規定

貨車載重：

➔ 2 軸20噸；2 軸以上車輛35噸。
➔ 兩車安全間距為 6 公尺以上

堆高機載重限制

➔ 單一堆高機舉貨不得逾 12 噸，貨物重量不得逾 6 頓。
➔ 相鄰 2 部堆高機分舉不同貨物作業時，距離須維持 6 公尺以上。
➔ 超逾 6 噸貨物（不得大於12 噸），得以 2部堆高機
➔ 協同作業，距離須維持4 公尺以上。
➔ 每次舉重至完成卸貨時間不得超逾 50 分鐘

吊車載重

➔ 單一吊車舉重不得逾20噸；相鄰2部吊車分舉不同貨物時，距離須維持9公尺以上。
➔ 最高吊（荷）重18噸以下之吊車，作業前須於載重支承架下方襯墊木板（厚度至少10公分）或鋼板（厚度至少1.5公分）；最高吊重18噸以上之吊車，作業前須於載重支承架下方襯墊枕木墊材，墊材尺寸不得小於90公分(長)×90公分(寬)×1.5公分(高)。
➔ 每次舉重至完成卸貨時間不得超逾50分鐘。
➔ 於規定日期前向本館提出申請。進場時須提示「地磅單」經高雄展覽館同意後於許可之時段內入場作業。

超重申請

➔ 凡車身總重在15公噸以上之貨車（以車身或行車執照載明者為準），或任何噸位之起重機（吊車）、堆高機及吊貨卡車等進場作業，應填具「高雄展覽館重型車輛入場申請表」，詳服務 T8 表格

六、展品進出場期間應注意事項

➔ 進場期間，小客車不得駛入，只限貨車進場並應按規定路線行駛（詳附件二「展場貨車進場路線圖」）。註：休旅車依行照為憑，登記為自小客車亦不得駛入。
➔ 館內3米走道禁止臨停，車輛請停在館內 6.1 米走道或館外 6 米道路進行卸貨，再以手推車運至定點。
➔ 展場全區貨車限高4公尺，車輛高度超過4公尺者（包括超高貨櫃車4.25公尺）需於 10月6日前填妥 T8 表格「高雄展覽館重型車輛入場申請表」以掛號寄回。各區貨車入口高度為：N2區 9 公尺。
➔ 為保障大樓之結構體及地板安全，進展場車輛之車身總重在15公噸（以車身或行車執照載明

明者為準）以上者，應於10月6日前填妥 T8 表格 「高雄展覽館重型車輛入場申請表」以掛號寄回，任何噸位之起重機或吊貨卡車亦同。

- 因高雄展館展場地面鋪設金鋼沙，因此禁止抓斗車進入作業，請廠商注意配合。
- 貨車進場後應儘速卸貨離場，如因任意停放以致阻礙交通，且經勸告不配合者，視同參展違規並於查明車輛所屬之參展廠商（含裝潢商），將據以拒絕受理該商報名參加本項下屆展覽。
- 所有攤位裝潢及展品佈置須於11月8日下午8時前佈置完畢。未能如期完工而需加班者，須繳納逾時加班費每攤位每小時新台幣61,600元。
- 為維護展場秩序及清潔，所有花圈及高架花籃請於進場最後一天（11月8日）送至展場，展覽期間（11月9日至11日）一律不開放花商進場。
- 進場期間11月8日下午1時前應將車輛駛離展場，並不得再進入。
- 進場期間，參展廠商須自行派員照料展品及裝潢材料，若有遺失，主辦單位恕不負責。
- 進場期間，展場內禁止使用燃油式發電機組供電。

七、展出期間應注意事項

- 展覽期間大型展品一律不准再運入或運出展場。參展廠商如需補充大型展品以外之小型手提物品，可於展覽每日上午開放進場起至10 時展前為之。
- 展覽期間參展廠商若欲將小型手提物品攜出展場，須至服務台申請並取得放行條後，經警衛查核無誤後始能攜出。惟展會最後一日下午5時以前，任何展品不得攜出展場。為展覽共同形象，務請參展廠商配合。
- 參展廠商在展覽期間應以招牌或其他方式，於攤位明顯處標示公司名稱或品牌名稱及攤位號碼，若未標示、標示不明者或所標示之名稱與參展報名資料不符者，參展廠商應於主辦單位通知之限期內完成修正，逾期未修正者，將立即勒令停止該參展廠商繼續展覽，並在兩年內禁止該廠商參加本項展覽。
- 凡易爆、易燃及其他危險物品、違禁品禁止攜入展場；如經發現，本會得強制予以搬離展場，由參展廠商負擔一切費用及責任。
- 展覽期間，因現場操作致發生噪音（超過85分貝）、灰塵、惡臭或導致走道壅塞，影響其他參展廠商之展示時，主辦單位得隨時中止其展覽。
- 展覽期間如須於展場使用無線麥克風，請事先向本會提出申請，並告知擬使用之頻率，以避免因頻率相近互相干擾影響會議進行。
- 未獲得政府准許進口之產品，均禁止在本展場展出。
- 嚴禁仿冒品參展，如有違反之情事，立即停止全部產品展覽，除沒收其繳的參展費外，且得於二年內禁止參加本項展覽。
- 禁止轉售攤位予其他公司，如有違反，主辦單位除得強制停止繼續展覽外，並禁止轉讓廠商及受轉讓廠商兩年內參加本展或本會舉辦之各項展覽。
- 高雄展覽館設立宗旨係為促進貿易，禁止在展覽館內從事政治性活動，或利用視聽設備播放政治性資訊，發送政治性傳單等，若有違反，主辦單位將立即勒令停止該參展廠商繼續展覽

，並在兩年內禁止該商參加本項展覽。

- 非屬本展規定展覽項目，請勿於攤位內陳列；如在展場展覽，一經本展稽查小組查獲記錄後，將勒令立即停止展覽並禁止該商在兩年內參加本項展覽。
- 除主辦單位外，展覽期間任何參展廠商不得佔用走道或於公共區域放置物品，亦不得於攤位以外散發文宣品。如有違規放置或散發之物品，主辦單位得立即清除或沒收之，不負保管及歸還之責。清除物品所衍生之費用，由該物品之所有人負擔。主辦單位亦將作成紀錄，影響未來參展權益。
- 展僅於展覽最後一天11月11日開放零售。
- 參展廠商對其展品及裝潢材料應自行投保產險，展覽期間（包括展前進場佈置及展後退場拆除期間）參展廠商如有任何財物損失，應自負一切責任。
- 參展廠商攤位上之設施、物品及展覽品在展覽期間（包括展前佈置及展後拆除期間）因設置、操作、保養或管理不當或疏忽致其工作人員或第三人遭受傷亡或財物損失，應由引起傷亡損失事故之參展廠商自負一切賠償及法律責任。
- 參展廠商應注意展場消防安全，如因攤位之設計、施工及電器使用不當等情事而發生火災，罰款新台幣10萬元，並需負相關法律責任及賠償一切損失。
- 依據菸害防制法規定，本展館全面禁菸，如有抽菸需求請至展館外吸菸區吸菸。展覽期間（含進退場），高雄市衛生局將派員來館巡查，如有違反規定將開單處罰，為了您的健康，請勿在展館內吸菸，謝謝配合！
- 展覽期間，展場內禁止使用燃油式發電機組供電。

八、現場烹飪、試吃規定事項：

- 參展廠商如提供試吃，請回收牙籤，以免民眾隨處丟棄；如提供免洗餐具（含杯子），請自備垃圾桶，以免民眾隨意置放。
- 凡須在現場以電器烹調食品供觀眾試吃之廠商，應先行填妥附件T7「現場烹調、試吃申請書」、自備密封式垃圾收集裝置，並經本會同意後，始可舉辦烹調及試吃，參展廠商並應負一切安全責任。
- 為安全起見，現場烹調禁止使用明火（瓦斯），請使用電力火源（如電磁爐），並視用電需求提寫附件T4「增租水電申請表」繳交費用。如有違反使用明火規定，主辦單位得要求參展廠商停止其展覽，同時須自負引發之安全問題。
- 凡舉辦現場烹調試吃之參展廠商，每處火源須自備A、B、C型多效乾粉滅火器二支以上，其規格為容量3.5公斤以上，禁止使用泡沫滅火器。

九、攤位設備租用及裝潢應注意事項範

- 除使用標準攤位者外，展覽館提供之攤位僅為空地面積，未包含個別攤位隔間、地毯及任何展示設備。參展廠商應自行佈置攤位、陳列展品。參展廠商可逕洽展覽裝潢公司承做，亦可洽大會合作之展覽工程承建商，並自行負擔所有費用。

- 裝潢業者進場作業方式將參照展場裝潢商相關流程，摘要說明如下：

  1. 須向高雄展覽館管理單位辦理登記。
  2. 所有工作人員必須配戴裝潢業者識別證或制服，或主辦單位製發之工作證，方得進場作業。
  3. 承包商須備妥下列資料申請展場服務證
     A. 承包商登記表與切結書（需蓋公司與負責人章）。
     B. 公司執照或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C. 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

- 依高雄展覽館防災計畫書規定，北館展場、南館展場分別以淨寬6.1公尺走道劃分為各6個展覽攤位區，每區面積不得超過3,000平方公尺，以防止火災意外時火勢蔓延擴大。另本館全區暨展場攤位裝潢應遵守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材料，相關材料包括地毯、窗簾、布幕、展示用廣告板及其他指定之防焰物品，並於該材料明顯角落貼設經專業單位驗證之防焰標章。廠商並須於進場裝修起至展覽結束期間，於現場備妥其所使用防焰材料之有效證明文件，供消防單位備查。如有違反法令規定者，致高雄展覽館遭開立罰單或因而衍生之意外責任，概由相關違規廠商負一切連帶賠償責任。
- 申請搭建兩層樓攤位：廠商必須使用4個（含）以上攤位且成田字型之排列，於9月23日前提出申請，詳細辦法請參考T 11表格。
- 請展場搭建超高建築：參展廠商如需搭建超過4公尺但低於6公尺之超高建築，應依規定時間內備齊資料向本會提出申請。詳細辦法請參考T 12表格。

十、水電設施

- 展覽規劃有洗滌區（含廚餘桶），請參展廠商務必於該區進行食品處理或自費逕洽裝潢商申請攤位內洗滌裝置。攤位內之洗滌裝置僅供清洗使用，不得作為他用，以免堵塞排水管。
- 高雄展覽館之展覽攤位可提供110V/220V/380V等3種電力申請服務。
- 本展主辦單位免費提供每一攤位一般用電（110伏特）500瓦電量（依攤位數累計）。如超上述累計電量或需使用220伏特電力及用水者，均須事先提申請並付費，否則不予供水供電。如有冷凍、冷藏設備需求者，請自費逕洽裝潢商租用並負擔超額電費。
- 進場期間（11月7日至8日），展場僅供應天花板照明，供攤位裝潢及布置使用，惟不供應攤位用電，裝潢公司若有其他工作電源需求，可向展覽主辦單位申請後，並於同意後依申請時間供電。展覽期間（11月9日至11日）每日於參展廠商進場時間前完成供電及空調。展覽結束時間後，關閉天花板照明設備；30分鐘後關閉展場攤位上之電源。
- 展前一天（11月8日）下午2時起全區供應攤位內用水、用電及動力用電，請注意施工安全。
- 展期間展場供電時間比照展覽時間供應。
- 為保護特殊展品之用電安全，請參展廠商視需要自行加裝穩壓器或不斷電系統。

- 展場內禁止使用燃油式發電機組供電。
- 如因安裝之材料或設備品質不良、施工配（管）線不當，致展館財物損失或第三人傷亡者，參展廠商及該合約商應付一切賠償及法律責任。
- 凡申請24小時全天候供電者，若遇台灣電力公司供電中斷或不可抗拒之因素（天災）導致電力設備突然故障造成損害，均不予以賠償。
- 館配線溝槽僅供配線使用，嚴禁排水於配線溝槽內，以免造成跳電、走火等意外。
- 參展廠商如有電信線路裝設之需求，得向中華電信公司申請裝設各項電信設備，並繳費。

十一、大會一般規章

(一) 參展廠商須嚴格遵守「大會一般規章」，違規者除當場停止其展覽外，將禁止其下一屆參加本項展覽。

(二) 展品需符合展覽題：參展廠商所展示之產品，必須與本展主題有關，否則不得展覽。如有矇混報名進場展覽者，一經發現除立即停止其展覽外，所收費用概不退還，並禁止其兩年內參加本項展覽。

(三) 嚴禁展示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產品：為保護智慧財產權，本展覽嚴禁展示侵害他人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營業秘密等智慧財產權之產品。參展廠商如明知其參展產品業經法院判決確定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而仍予以陳列時，一經發覺，主辦大會將立即停止其全部產品之展覽及沒收其所繳參展費用外，並得於下一屆禁止其參加本項展覽。參展廠商於參展期間若遭人檢舉展示之產品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且檢舉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本會將立即停止該項產品之展覽：

(1) 經法院一審判決確屬智慧財產權受害者。
(2) 經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調解認定確屬著作權受侵害者。
(3) 將可能侵害專利權之標的物送請專業機構鑑定，取得鑑定報告，且事先或同時通知可能侵害之製造商、進口商或代理商，請求排除侵害者。未踐行前述排除侵害通知，但已事先採取權利救濟程序，或已盡合理可能之注意義務，或通知已屬客觀不能，或有具體事證足認應受通知人已知悉侵權爭議之情形，視為已踐行排除侵害通知之程序。本會如因此牽連涉訟或受有其他損害，參展廠商須負一切賠償責任。
(4) 嚴禁展示有違民法、消費者保護法、公平交易法、商品標示法、商品檢驗法、食品衛生管理法及台灣或國際間關於產地標示法規之產品。本會如因此牽連涉訟或受有其他損害，參展廠商須負一切賠償責任。

(四) 展覽日期及地點之變更：主辦大會保留變更展覽日期及地點之權，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須變更展覽日期或地點，本會已收之費用概不退還，亦不負其他賠償責任。

(五) 退展：參展訂金一經繳交，概不退還；攤位分配後退覽參展者，其所繳交之參展費充作本展覽會經費支用，不予退還。

(六) 攤位轉讓：參展廠商所租攤位，不得私自轉讓或以非報名時申請之公司名稱（包括贊助廠商名稱）參加展覽。如有違反，本會除立即收回轉讓之攤位，停止非報名廠商繼續展覽外，對於轉讓者及受讓者均禁止其兩年內參加本項展覽。

(七) 參展廠商在展覽期間不得製造85分貝以上之噪音，因示範、操作展品而產生煙霧、廢氣、灰塵、惡臭及刺激性氣體與揮發性有機化學溶劑汙染物等，需自備汙染處理設備，立即妥善處理，不得影響附近攤位及現場展覽，否則本會得禁止現場示範操作或立即終止其展覽。

(八) 錄影：展覽之產品如不願讓參觀者拍照或錄影；請自行加設「請勿拍照」或「請勿錄影」中英文標示牌，惟對持有本會所發記者證（PRESS）及特約攝影者，請儘量配合以利宣傳工作之進行。

(九) 填寫廠商意見調查表：請填寫「廠商意見調查表」交本展主辦大會作為檢討改進之用。

十二、高雄展覽館展場作業注意事項 2015.02.25

於高雄展覽館辦理展覽或活動，需遵守本注意事項之規範：

一、裝潢布置：

(一) 為確保於高雄展覽館裝潢作業之安全考量，全館高度4公尺（含4公尺）以上之高空作業，須委託高雄展覽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高雄展覽館）指定之裝潢合約商負責辦理。

(二) 搭建超高建築、懸升汽球、搭建2層攤位，應於規定期限前向本會提出申請，凡未經同意之項目均不得施作。

(三) 裝潢相關廠商須穿著制服或工作背心並配戴安全帽（且安全帽上均須印製所屬公司名稱）及持展覽主辦單位核發之相關工作證，始得進入展場施作。所有人員嚴禁於本館內抽煙、嚼檳榔或喝酒（含酒精飲料）。裝潢布置應限於租用之展覽場區域範圍內，展覽場內外各項公共設施，如大門、大廳、空地、走道、電梯、樓梯、公共牆面、安全門、電源箱、空氣感測器及排風口等不得佔用、封閉、或張貼宣傳海報等、或在中央內街內豎立各式旗幟。消防（栓）箱、火警綜合（報警）盤及滅火器前亦不得設置攤位、堆放障礙物或封閉。若有違反經告知後應立即改善，否則將強制拆除，不另通知；所發生費用由違規單位全數負擔。搬運展品及裝潢布置用品，應採取充分之安全措施，以避免發生意外。造成人員傷害及設施損害，應負完全責任。

(四) 高雄展覽館防災計畫書規定，本館展場分別以7.4公尺寬之走道劃分為6個防火區劃，則展覽攤位之裝修材料得不限制採用「不燃材料」；但展場內之攤位裝潢，仍須嚴格遵守採用「防焰材料」之規定。另攤位裝潢應儘量採用組合式或可回收、重覆使用之環保材料，並嚴禁在館內使用電鋸、噴漆、焊燒，以免造成噪音及空氣污染。攤位裝潢應予固定，如發生倒塌情事，每一事件罰參展廠商新台幣5,000元（含稅）。如造成人員傷害及設施損害，應負完全責任。

(五) 攤位內之展品、裝潢布置物及展覽廢棄物等，應由參展廠商負責於借用時間屆滿前全部運離展覽場，否則將由展覽主辦單位代為僱用清潔人員運至合法垃圾場，其費用由參展廠商全數負擔；若因此滋生法律糾紛或賠償責任，亦由參展廠商自負責任。

(六) 地毯鋪設：禁止以黏膠塗抹於地面的方式施工，應先沿擬鋪地毯之地面內緣約10公分寬，以不脫膠之膠帶固著地面，不脫膠膠帶的上層再以布紋雙面膠帶貼上，用以黏固地毯。退場時，所有膠帶及地面殘膠均須完全清除，若未清除完成，將由展覽主辦單位代為僱用清潔公司處理，其衍生之費用由參展廠商全數負擔。

(七) 攤位限高2.5公尺（含展品陳列及攤位隔間），標誌可酌予提高為4公尺；另面臨走道之攤位裝潢，其牆面建築長度必須小於該面向攤位長度之50%，且連續封閉牆面之長度不可超過9公尺。如因特殊情形，參展廠商需搭建超高建築時，應於規定日期前檢具切結書、公共意外及第三人責任險保單副本、設計結構及設計地點圖說等文件，向展覽主辦單位申請，經同意並繳納「超高建築使用費」（每座新台幣10萬元）後，方得興建。惟參展廠商需承租4個攤位以上，始得搭建超高建築；每座超高建築物之高度不得超過6公尺，外圍必須自走道外緣內縮1公尺。超高建築與其他廠商攤位相連接之一面，應自相鄰界線向內退縮1公尺搭建，且牆板背側必須美化；如未能向內退縮，則須事先取得相鄰攤位之參展廠商書面同意書。超高建築使用費以設計圖之上視圖投影面積計算，18平方公尺為1單位計收新台幣10萬元（含稅），如超過18平方公尺，則以超高建築上視圖投影面積除以18平方公尺換算單位數，按單位數乘以新台幣10萬元計收。如搭建面積少於18平方公尺，仍以新台幣10萬元計收使用費。

(八) 搭建2層樓攤位之參展廠商，務必遵循展覽作業注意事項施作。須於規定時間前，以書面送展覽主辦單位備查。

(九) 如因展覽需要懸升汽球，需於規定日期前向展覽主辦單位申請。懸升汽球僅限於攤位內架設，並須加以固定不得飄移，且大型廣告汽球頂端距地面不得超過7公尺。裝飾用小型汽球頂端距地面不得超過4公尺。汽球如飄浮於天花板或於天花板管道懸掛絲線，汽球未於退場前取下，每個汽球罰新台幣1萬元；天花板之絲線每條罰新台幣1萬元。因懸升汽球而發生任何意外，由參展廠商自負完全法律及連帶損害賠償責任施工或搬運時如損壞高雄展覽館設施設備，應負責修復或賠償。如因施工不慎而致財物損失或人員傷亡，概由參展廠商及裝潢承包商負責賠償並負法律責任。

(十) 安全及保險

1. 展覽或活動期間參展廠商對其展品、物料、裝潢及工程設施均應自行派人照料，並視需要自行辦理保險，如有遺失或毀損，展覽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攤位上之設施、物品及展覽品在展覽或活動期間（包含展前布置及展後拆除期間）因設置、操作、保養或管理不當或疏忽致其工作人員或第三人遭受傷亡或財物損失，應由引起傷亡損失事故之參展廠商及其委託之裝潢商負責一切賠償及法律責任，與展覽主辦單位無涉；及其委託之裝潢商應加強安全防護措施，並須自行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2. 為維護展品安全，請參展廠商妥善照料其展品及財物，如有必要，可自行於攤位上加裝監視器，如展品或財物發生任何損壞或遺失時，展覽主辦單位概不負責。

(十一) 為防範意外事故，參展廠商在展覽或活動期間（含進退場期間），須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種類及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最低保險金額(新台幣/元)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	1,000,000
	每一次事故傷亡	10,000,000
	每一次事故財損	1,000,000
	保險期間最高賠償額12,000,000	
每一事故自付額(新台幣/元)	最高1,200	

二、勞工安全衛生應遵守事項：

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勞工安全，借用單位應遵守政府所訂定勞工安全法令規定，並依「高雄展覽館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高雄展覽館承攬廠商施工前標準作業辦法」、「高雄展覽館施工廠商安全衛生管理要點」、「高雄展覽館交付承攬危害告知通報表」及「高雄展覽館施工現場作業危害因素告知單」等相關規定辦理。

三、作業時間之安排：

(一) 本展展覽場首日（11月7日）進場時間為每日上午8 時至下午6 時，翌日（11月8日）進退場時間為每日上午8 時至下午8時，延長場地使用需事先申請，並繳交超時場地費。展覽展覽時間為每日上午10 時至下午6 時（最後一日至下午5 時）。

(二) 參展廠商參展期間，應於每日結束時徹底清場，未經申請及同意而擅自延長使用部分或全部區域，展覽主辦單位則將收取全區延長使用費，且有權通知立即停止工作。

(三) 展前裝潢布置及展後拆除復原工作，應配合使用展覽場面積、裝潢布置之繁簡、展品陳列及裝配之難易預留充分之時間，以免臨時要求提前進場或延後退場造成困擾，影響作業。

四、進場注意事項：

(一) 所有現場承包商作業，應於開展前1天清場前完成，並於清場時將所有施工工具箱、合梯等器具帶離展場，未如期完成之施工需求，請依規定申請開展前1天之場地延長使用並支付相關費用。開展當天如需進行微調，承包商僅得以攜帶輕便工具及材料，於參展廠商進場後、展覽開展前完成，以維持展覽形象與展館安全。

(二) 水電承包商得於獲展覽主辦單位同意後，於進場施工前將承包攤位之平面圖一份交予高雄展覽館工程服務組備查並申請於展覽空檔期間先行進場佈線，獲准後入場施作。若係申請於展場借用時間內先行進場或加班作業，亦須先獲展覽主辦單位同意。

(三) 地毯承包商應於進場施工前將承包攤位之平面圖1份交予高雄展覽館備查，否則不得進場施工。遇大型機械展覽或重型展品展覽時，地毯承包商並得向高雄展覽館申請於展覽空檔期間提前入場，獲准後方可進場進行攤位地毯之鋪設工作，且須支付相關衍生之水

電費及警衛費。若係申請於展場租用時間內先行進場或加班作業，亦須先獲展覽主辦單位同意。

(四) 展場木工施作現場之補漆作業，須使用水溶性油漆，且不得大面積粉刷施作；又不得於展館內（由其是展場及廁所內）任意擺甩油漆刷造成油漆飛濺，且不得造成廁所拖布盆、地板排水口堵塞，違者須支付復原相關場地之所有費用。

(五) 送水、花、餐盒等服務業者禁止進入展場內兜售，其車輛禁止進入展場（攤位美化、布置及造景使用之盆栽，不在此限）。

五、退場時應遵守事項：

攤位之展品、裝潢材料及廢棄物應在退場期限前全部清除完畢並運離展場，不得影響後（接）續展覽作業之進行；若退場期限之隔天有空檔時，不及於退場期限前撤清者，得於隔天運離，場地借用費另計。

六、展場電力及空調供應：

(一) 供電規則：

1. 進場期間（展前1日除外）：依開放時間供應展場天花板照明，供攤位裝潢及布置使用惟不供應攤位用電，裝潢公司若有其他工作電源需求，可向展覽主辦單位申請後，並於同意後依申請時間供電。
2. 展覽期間：每日於參展廠商之進場時間前完成供電；展覽時間結束後15分，關閉天花板照明設備（仍保留常夜燈）；30分鐘後關閉展覽場攤位上之電源。

(二) 供應空調規則：

1. 進場期間不供應冷氣。
2. 展覽場供應冷氣時間：每日自開展前30分鐘至當日展覽時間結束後30分鐘關閉。
3. 參展廠商不得於攤位內、外自設空調設備，如有違反規定，經勸告而未改善者，除可立即斷電外，並有權強制拆除，所產生之費用將由參展廠商全數負責。

七、使用貨梯規則：

本館北側設有2部大型載貨電梯，貨梯門寬3公尺×高3公尺（淨高3.3公尺）×梯內深度7公尺×梯內寬度2.5公尺、每部載重6公噸（所有貨梯均禁止車輛駛入）供運送展品及攤位布置材料。如需使用大貨梯，需事先協商使用貨梯數量及時段。

八、 安全維護：

(一) 展覽期間，參展廠商可自行聘僱保全人員，應維持足夠警戒人力，以維護展場安全秩序，如發生攤位內之設備損壞或違反相關法律情事，概由參展廠商負責，與展覽主辦單位無涉。

1. 如借用單位申請延時進場加班作業，須提前向本公司申請，除原派遣夜間警衛外，須視情況於加班範圍及相關出入口配置警衛。
2. 借用單位派遣之警衛人數如未達上述原則，基於安全理由，本公司得逕行指派，其派遣費用並逕行自保證金扣除。

3. 容留管制
當1樓南館展場內總人數達9,144人，或北館展場內總人數達8,915人之容留管制上限時，展場人員進出改採一出一進方式管制。由展覽主辦單位派遣工作人員將所有出入口全面管制及暫停售票，並於大門主要出入口採取一出一進方式（強制由容留感應器下方進出），要求民眾依序排隊進出場，並逐一向民眾說明「目前場內人數已達管制容量，為確保參觀民眾安全，請依現場工作人員之引導進出場，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二) 展場內有空氣汙染之虞時，必要時安益公司將派員打開展場周圍之安全門。

(三) 展場地板配線溝槽：

(1) 北館、南館展場縱向（南北向）平均每9公尺設有1條地板配線溝槽（共13條，每條剖面尺寸為50公分寬、60公分深）。

(2) 展場橫向（東西向）地板配線溝槽：北館2條、南館2條。展場縱向（南北向）地板配線溝槽：北館18條、南館20條。

(3) 橫向溝槽係用以聯繫縱向溝槽，溝槽內將可容納各種供攤位使用之電源線及電信線、水源。

(4) 展場地板給排水閥箱：上述縱向（南北向）溝槽兩側平均每9公尺設置1只給排水閥箱，共計165處可供各攤位廠商申請使用給排水。

(四) 配合高雄展覽館對進出展場人員之管制：

1. 進出場期間：所有工作人員均須佩戴安全帽（且安全帽上均須印製所屬公司名稱）及工作證，方得進場作業。

2. 展出期間：持有展館展場服務證（貼有相片）者，或該展裝潢商工作證者，於開展後第1日得憑證進場，修飾攤位之裝潢。

3. 高雄展覽館之合約商（包括水電、空調、監控、裝潢特約承建商、販賣機及餐飲合約商等），得憑展館承包商識別證或由展覽工作證進場工作。

九、其他：

（一） 高雄展覽館中央內街設有餐飲販賣商店。參展商不得自行於場內設置販賣飲食攤位（食品類展覽除外），否則每一攤位罰新台幣20,000元（含稅）。

（二） 因示範、操作展品而產生煙霧、廢氣、灰塵、惡臭、刺激性氣體及有機化學溶劑污染物等時，需自備污染處理設備，並立即妥善處理，不得影響隔鄰攤位之展出。若有上述污染情事，將需禁止參展者現場示範操作或終止廠商展出；否則得罰新台幣1萬元；情況嚴重者，則予以斷電停止展示或演出。

（三） 必須於展示區域內自備足量之消防滅火器材；館內嚴禁危險品及使用明火烹飪。易燃物品應避免入場，如確有需要，須加強安全措施及明顯標誌，並由參展廠商開立書面切結，事先申請並獲同意。

（四） 妥善搬運展品及裝潢品，嚴禁在地面拖行，避免造成損壞及賠償。

(五) 水電包商應於進場及展期間派員駐守於臨時辦公室內，並留下手機號碼及攜帶無線電對講機，以便緊急聯絡。

(六) 食品類展覽，請借用單位事前通知參展廠商，應於每日展覽結束後，將食品及食材放置於固定容器內，以免被破壞，確保食物安全。

十、勞工安全衛生管理

(一) 為確實執行高雄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所要求事項，施工人員未依規定佩帶展場服務證或未穿著所核備之制服、未佩戴安全帽、高度2公尺以上作業未佩戴安全帶、吊掛作業或堆高機作業時未設置人員指揮管制作業區域、吊掛物下方未放置安全錐且未管制人員禁止進入者等，本會將拍照並罰款處分，以確保施工人員安全。

(二) T9「裝潢切結書」及 T10「參展廠商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請於10月13日前填妥及用印完成後，以掛號方式寄回。

十一、展會臨時展示人員服務

如需聘請臨時人員，請逕洽主辦單位合約廠商『視覺關鍵廣告事業有限公司』

1. 一般 中/英文 服務人員
2. 各種語言翻譯
3. 表演人員（ShowGirl/主持人/舞蹈團體...等）請於進場前十天洽詢各類派遣事宜，詳情請來電洽詢業務聯絡人：陳怡麟，電話：07-3132990，連絡信箱：prontocity@gmail.com

十二、個人資料保護法說明

附件所有表格之個人資料僅供本會105-108年度辦理展覽或貿易推廣相關活動，透過電話、郵件等通訊方式與提供資料之個人聯繫接洽用。提供資料之個人可就其個人資料：

1. 查詢或請求閱覽。2. 請求製給複製本。3. 請求補充或更正。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 請求刪除。如欲行使以上權利可洽本展承辦人。

※ 本手冊相關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之。

M1 買主手冊 公司資訊登錄

繳交期限 2017 年 10 月 13 日

買主手冊公司資料登錄步驟

步驟 1

當貴公司完成報名手續後，主辦單位將會以電子郵件寄送密碼設定信（activity link）至貴公司聯絡人信箱，貴司聯絡人電子信箱為預設帳號，請自行設定密碼

步驟 2

請進入台灣國際農業週官網中文頁面，
http://www.taiwanagriweek.com/
點選「廠商登錄鍵」

步驟 3

請用個人設定的密碼進入編輯頁面，並開始編輯展商資料登錄同時上傳產品圖片

步驟 4

編輯完成請確認儲存後再登出

M2「農業講堂」－新產品發表會

繳交期限 2017 年 9 月 15 日

公司名稱		本表格回傳 貿有展覽有限公司 汪采穎小姐 Doris <doris_wang@myexhibition.com.tw> Tel：02-25875802 Ext.208 Fax：02-25982650
攤位號碼		
聯絡人		
聯絡電話		
e-mail		

公司名稱 （將會以此名稱做文案輸出）	(中)
	(英)
產品與技術主題 （將會以此名稱做文案輸出）	(中)
	(英)
內容簡介 （中、英文並列，欄位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加）	

時間及辦法

※ 辦理期間: 2017 年 11 月 9 日（四）~ 11 月 11 日（六）
※ 每家廠商時間為 40 分鐘
※ 因場次有限，主辦單位將依報名順序、攤位數、故事性等綜合排序考量安排，敬請配合。

活動方式

參展廠商必須提供以下項目，配合活動進行：
1. 講堂主題（50 字以內簡述）。
2. 講師（至少 1 名，需中、英皆可解說者）。
3. 宣傳品或贈品 。

※ 請填妥該頁表格後，請回傳右上角之Email，並請來電確認報名是否成功，以免影響權益。

活動時間及地點以現場公告為準，主辦單位保有變更活動內容之權利。

M3 蔬果花卉料理美食大賞

繳交期限 2017 年 9 月 15 日

公司名稱		本表格回傳 貿有展覽有限公司 汪采穎小姐 Doris <doris_wang@myexhibition.com.tw> Tel：02-25875802 Ext.208 Fax：02-25982650
攤位號碼		
聯絡人		
聯絡電話		
e-mail		

公司名稱 （將會以此名稱做文案輸出）	(中)
	(英)
產品與技術主題 （將會以此名稱做文案輸出）	(中)
	(英)
內容簡介 （中、英文並列，欄位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加）	

時間及辦法

※ 辦理期間: 2017 年 11 月 9 日（四）~11 月 11 日（六）
※ 因場次有限，主辦單位將依報名順序、攤位數、故事性等綜合排序考量安排，敬請配合。

活動方式

參展廠商必須提供以下項目，配合活動進行：
1. 產品特色(50 字以內簡述)。
2. 蔬菜、水果、米穀等產品食材。

※ 請填妥該頁表格後，請回傳右上角之Email，並請來電確認報名是否成功，以免影響權益。

活動時間及地點以現場公告為準，主辦單位保有變更活動內容之權利。

M4 廣告機會贊助申請表

繳交期限 2017 年 9 月 15 日

公司名稱	
攤位號碼	
聯絡人	
聯絡電話	
e-mail	

本表格回傳　貿有展覽有限公司
業務團隊
info@myexhibition.com.tw
Tel：02-25875802
Fax：02-25982650

項目	說明	尺寸	單價	訂購數量	小計
1	 網站首頁上方橫幅廣告	尺寸： 1600 × 460 pixels 至多5張圖片輪播	**NTD $10,000** （每月）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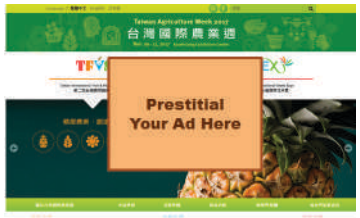 網站首頁彈出式廣告	尺寸： 500 × 400 pixels 需要瀏覽者自行關閉	**NTD $50,000** (3個月期)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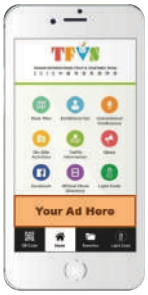 展會手機應用程式 APP	**廣告套裝內容** 1.「首頁」 廣告橫幅一則 2.「國際研討會」 頁面廣告橫幅一則 3.「展會最新消息」 頁面廣告橫幅一則 4. 贊助商推播新聞 一則 (展會期間發送)	**NTD $25,000**		

項目	說明	尺寸	單價	訂購數量	小計
4	 **展會手機應用程式 APP** 《Beacon (推播訊息)發送給已下載應用程式的使用者，協助推廣參展商的現場活動、新產品發表等》	**展前 (11月8日)**	☐ **NTD $5,000** 每則		
		展前 (11月9-10日)	☐ **NTD $8,000** 每則		
		展前 (11月11日)	☐ **NTD $5,000** 每則		
		展前 (11月12日)	☐ **NTD $5,000** 每則		
5	 **電子報**	1則電子報上方的橫幅廣告 (1期展會電子報) 尺寸： 900 × 158 pixels 1則廣告橫幅於大會感謝函(展後發送) 尺寸： 900 × 158 pixels	**NTD $15,000**		
6	 **展前快訊刊物**	裁切尺寸：21cm × 29.7cm (A4) 出血尺寸：21.5cm × 31.2cm			
		封底	☐ **NTD $15,000**		
		封面裡 / 封底裡	☐ **NTD $12,000**		
		內頁全頁廣告	☐ **NTD $8,000**		
7	 **大會會刊**	裁切尺寸：14.9cm(W) × 21cm(H) 出血尺寸：15.4cm(W) × 21.5cm(H)			
		封底	☐ **NTD $15,000**		
		封面裡 / 封底裡	☐ **NTD $12,000**		
		封面裡對頁	☐ **NTD $15,000**		
		內頁全頁	☐ **NTD $8,000**		

項目	說明	尺寸	單價	訂購數量	小計
8	 大會會刊	加購底色凸顯公司資訊	☐ NTD 3,000		
		加購刊登公司Logo	☐ NTD 5,000		
		加購刊登產品圖片	☐ NTD 5,000		
		套裝 公司Logo+產品圖片	☐ NTD 8,000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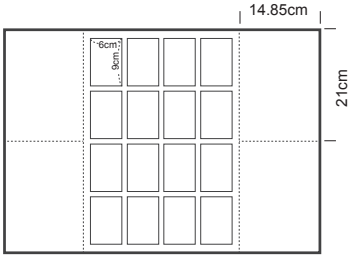 大會平面圖	尺寸： 6cm(W) × 9cm(H)	NTD $5,000		
10	 展會每日快訊	贊助商的公司Logo與展會Logo同時露出於每日快訊的每個頁面上方			
		贊助1日	☐ NTD 8,000		
		贊助2日	☐ NTD 15,000		
11	 買主提袋 (2,000個買主提袋將派送給所有預先登錄的國內外參觀者)	尺寸 30cm(W) × 35cm(H) × 9cm(D)	☐ NTD 60,000		

項目	說明	尺寸	單價	訂購數量	小計
12	 買主提袋 (至多3位贊助者，贊助者提供1,000份行銷物件，寄送至主辦單位指定收件地址，以利完成準備)	置入物件 最大尺寸 21cm × 29.7cm	NTD $10,000		
13	 參觀者展證掛繩 (將贊助者公司名或Logo印製於展證掛繩上，派發給所有至展會參觀者)	◆ 獨家贊助 ◆ 數量：3,000 PCS ◆ 單色印刷 ◆ 報價已含製作費用	NTD $30,000		
14	 VLC互動式廣告看板 (參觀者掃描廣告看板的光碼，即可立即獲取及下載贊助者的產品訊息或產品目錄)	◆ 尺寸：59.1cm(W) × 89.2cm(H) ◆ 統一置放於VIP買家休息區 ◆ 報價已含圖面輸出費用 ◆ 贊助者需提供已完檔的圖稿及產品信息	NTD $9,000		
15	 VLC 光通訊互動式燈箱 (參觀者掃描廣告看板的光碼，即可立即獲取及下載贊助者的產品訊息或產品目錄)	輸出燈片 23 cm (W) × 31.7cm (H) **(A4)** 可見實際大小 21 cm (W) × 29.7 cm (H)	NTD $3,000		

項目	說明	尺寸	單價	訂購數量	小計
16	 **VIP飲品贊助** (將公司代表性飲品放置於VIP買家休息區供貴賓飲用，達到最直接且有效的宣傳效果)	◆ 統一置放於VIP買家休息區 ◆ 贊助者需於指定日期提供飲品至會場	NTD $10,000		
17	 **展場飲料贊助** (將公司代表性飲品放置於展場走道間，達到最直接且有效的宣傳效果)	◆ 由大會安排放置點 ◆ 贊助者需於指定日期提供飲品至會場	NTD $10,000		
18	 **報到者櫃台踢板** (置於展會入口側，所有參觀者皆需於報到櫃台完成登錄手續)	◆ 報價已含圖面輸出費用 ◆ 贊助者需提供已完檔的圖稿			
		扶手以上 449 cm(W)× 41 cm(H)	NTD $30,000		
		扶手以下 449 cm(W)× 73 cm(H)	NTD $30,000		
19	 **農業講堂背板贊助** (贊助者的公司Logo將置放於蔬果講台背板中央處，提升公司Logo的辨識度)	◆ 報價已含圖面輸出費用 ◆ 贊助者需提供已完檔的圖稿 ◆ 規格：JPG、AI，解析度300dpi以上	NTD $15,000		

項目	說明	尺寸	單價	訂購數量	小計
20	 地貼 (貼置於走道顯眼處，提醒及引導參觀者前至攤位上)	◆ 尺寸：100cm × 100cm ◆ 至多5個贊助者 ◆ 報價已含圖面輸出費用 ◆ 贊助者需提供已完檔的圖稿	NTD $6,000 (5 PSC)		
21	 1/4 展會指示掛幅贊助 (將公司Logo或廣告置放於主辦單位指示掛幅底端，指示掛幅懸將掛於主走道上方)	◆ 尺寸：300cm(W) × 100cm(H) ◆ 贊助者需提供已完檔的圖稿 ◆ 掛幅將由主辦單位合併設計及製作	NTD $15,000		
22	 館內懸掛式廣告掛幅 (透過展位上方的懸吊式掛幅吸引參觀者的目光)	◆ 可為平面掛幅或結構性掛幅 ◆ 高定位 1,000cm ◆ 低定位 50cm ◆ 不含製作費	依需求及設計不同		
23	 接駁車資訊看板 (參觀者欲搭乘接駁車起即吸引他們的注意力，接駁車資訊看板一共放置4個位置)	◆ 獨家贊助 ◆ 贊助者需提供已完檔的公司Logo ◆ 報價已含圖面輸出費用	NTD $20,000 (4個放置點)		

項目	說明	尺寸	單價	訂購數量	小計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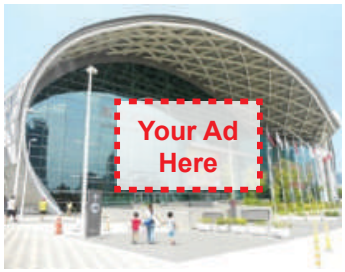 玻璃帷幕貼片廣告 （將公司形象或產品圖片張貼於北館東側玻璃外牆上，參觀者一抵達展覽館即可看見）	◆ 尺寸： 1,045cm(W) × 742cm(H) ◆ 贊助者需提供已完檔的美工圖檔 ◆ 報價已含圖面輸出費用	**NTD $190,000**		
25	 戶外高燈掛旗 （公司Logo或產品圖片與展會宣傳旗幟一起置放於戶外路燈燈桿，立即吸引參觀者的目光及加深品牌印象）	◆ 尺寸： 60cm(W) × 180cm(H) ◆ 贊助者需提供已完檔的美工圖檔 ◆ 報價已含圖面輸出費用	**NTD $3,000** / 面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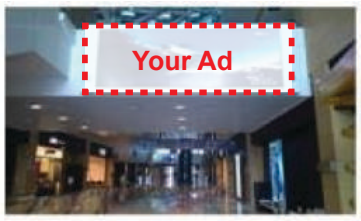 中央大街電子看板 （於展館內的中央電子看板內播放，可輪播1週，位置顯眼，進到展覽館內即可看見）	◆ 贊助者需提供已完檔的美工圖檔 ◆ 報價已含圖面輸出費用 ◆ 6面聯播1週	平面 **NTD $39,000** 影片 **NTD $715,000**		

注意事項：

1. 請填妥該頁表格後，回傳貿有展覽有限公司電子郵件信箱info@myexhibition.com.tw或傳真號碼02-2598-2650， 並請來電確認報名是否成功， 以免影響權益。
2. 主辦單位保留分配贊助方案之權利。

參展商確認處 （請簽名及蓋發票章）

M5 參展商識別證額外申請表

繳交期限 2017 年 10 月 13 日

公司名稱		本表格回傳 貿有展覽有限公司 汪采穎小姐 Doris <doris_wang@myexhibition.com.tw> Tel：02-25875802 Ext.208 Fax：02-25982650
攤位號碼		
聯絡人		
聯絡電話		
e-mail		

※ 為維持展覽品質及證件有效性，主辦單位將保留參觀證申請最終審核權並採總量管制，如提供之申請名單未獲全額審核通過，敬請見諒。

※ 參展人員進出場均需出示參展證，每張展證一進一出。

申請日期		攤位編號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聯絡人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	
申請數量			
備註欄			

T1 標準裝潢攤位申請表

繳交期限 2017 年 09 月 29 日

歐也空間室內裝修設計（股）公司
聯絡人：李振宇 先生 分機 181
電話：02-2655-2777
信箱：ryan@o-ya-design.com

參展廠商名稱：_____

攤位號碼：_____

※ 為配合工程作業時間，請於 2016 年 9 月 29 日截止日前完成申請，逾期將加收 30% 作業費用。
※ 如需增租其他配備，請再一併回傳表格 T 1、T 2、T 2-1、T 3。。

1. 請於下方框線內填寫貴公司欲呈現在公司招牌版上之中英文名稱（上排為中文；下排為英文）
(1) 請以報名表填寫之公司名稱為主。
(2) 公司名稱以主辦單位提供之字型為準。

中文：	
英文：	

2. 請確認是否增租其他配備或變更配備位置
☐ 不增租，亦不變更基本配備位置 (請回傳 T 1 即可)。
☐ 不增租，但須變更基本配備位置 (請回傳 T 1 & T 3)，並請將需變動之配備位置標示於T 3空白表格內
☐ 需增租，且須變更基本配備位置 (請回傳 T 1、T 2、T 2-1、T 3)。
(1)增租配備內容請參考 T2、T2-1、T2-2、T2-3 之增租設備申請表。
(2)請將貴司欲增租之設備、電器項目，以及須變更基本配備位置，標示於 T 3 配置異動申請表

項 目	數 量	項 目	數 量
系統隔間工程 3m × 3m × H2.5m	1	折椅 W100D50H75CM	1
公司名稱看板W300H30CM	1	10W LED 省電黃光投光燈	3
地毯工程3m × 3m – 灰色	1		
洽談圓桌 Ø 75CM × H73CM	1	110V/500W插座	1
折椅	3	垃圾桶	1

請以正楷填寫公司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攤位號碼：		承辦窗口：		統一編號：	
聯 絡 人：					
聯絡電話：				傳 真：	
e-mail：				日 期：	

T2 增租攤位設備申請表

繳交期限 2017 年 09 月 29 日

參展廠商名稱：_____

攤位號碼：_____

歐也空間室內裝修設計（股）公司
聯絡人：李振宇 先生 分機 181
電話：02-2655-2777
信箱：ryan@o-ya-design.com

※ 為配合工程作業時間，請於2017年9月 29日截止日前完成申請，逾期將加收30%作業費用 ※

系統家俱項目					
編號	項目	規格	單價(NT$)	數量	合計
1.1/1.2	接待桌	W100D50H75CM / H100CM	500 / 600		
1.4/1.5	長方形展示台 (四面白色封板)	W100D50H75CM / H100CM	500 / 600		
1.7	方形展示台 (四面白色封板)	W50D50H75CM	450		
1.8	方形展示台 (四面白色封板)	W50D50H100CM	500		
1.9	方形展示台 (四面白色封板)	W100D100H75CM	750		
1.10	方形展示台 (四面白色封板)	W100D100H100CM	850		
1.12	階梯展示台 (四面白色封板)	W100D50H50&H100CM	1,200		
1.13	階梯展示台 (四面白色封板)	W100D50H75&H100CM	1,200		
1.15	儲物櫃附簡易鎖	W100D50H75CM	600		
1.16	儲物櫃附簡易鎖	W100D50H100CM	750		
1.17	木製層板 / 平	W100D30CM	150		
1.18	木製層板 / 斜	W100D30CM	200		
1.19	玻璃層板	W100D30CM	300		
1.20	1/4 圓展示台 (三面白色封板)	W50×H75CM	600		
1.21	1/4 圓展示台 (三面白色封板)	W50×H100CM	700		
1.28	玻璃矮櫃 (附鎖、含櫃內珠寶燈 ×2)	W100D50H100CM	3,500		
1.29	玻璃高櫃 (附鎖、玻璃層板 *1、含 10W黃光嵌燈 *1)	W50D50H200CM	3,000		

T2-1 增租攤位設備申請表

繳交期限 2017 年 09 月 29 日

參展廠商名稱：_____

攤位號碼：_____

歐也空間室內裝修設計（股）公司
聯絡人：李振宇 先生 分機 181
電話：02-2655-2777
信箱：ryan@o-ya-design.com

※ 為配合工程作業時間，請於2017年9月 29日截止日前完成申請，逾期將加收30%作業費用 ※

系統家俱項目					
編號	項目	規格	單價(NT$)	數量	合計
1.30	玻璃高櫃 (附鎖、玻璃層板 *1、含 10W黃光嵌燈 *2)	W100D50H200CM	4,000		
2.1	黑色折椅	W50X50CM	70		
2.2	布質會議椅		500		
2.4	玻璃圓桌	Ø75CMxH73CM	500		
2.7	白色高吧桌	Ø60CMxH97CM	1,100		
2.8	白色氣壓式高吧椅	Ø40CMxH87.5CM (降低 65.5CM)	700		
2.13	A4 目錄架 (直立式)	W30xH177CM	750		
3.1	10W LED節能投光燈	10W(黃光)	250		
3.2	10W LED節能投光燈	10W(白光)	300		
3.3	10W LED節能長柄燈	10W(黃光)	300		
3.4	10W LED節能長柄燈	10W(白光)	300		
3.5	52W LED投光燈	52W(黃光)	860		
3.6	52W LED長柄燈	52W(黃光)	860		
3.10	插座	110V/500W	200		
3.12	插座	110V/1500W	450		
3.13	插座	220V/500W	450		
3.14	插座	220V/1500W	600		
3.15	42 吋液晶電視	展覽期間，含插座	8,000		

T2-2 增租攤位設備申請表

繳交期限 2017 年 09 月 29 日

※ 為配合工程作業時間，請於2017年9月 29日截止日前完成申請，逾期將加收30%作業費用 ※

參展廠商名稱：_____

攤位號碼：_____

歐也空間室內裝修設計（股）公司
聯絡人：李振宇 先生 分機 181
電話：02-2655-2777
信箱：ryan@o-ya-design.com

冷藏設備					
編號	項目	規格	單價(NT$)	數量	合計
6.1	2.5尺玻璃對拉冰箱(冷凍) (110V/5A)	W75D76H90CM	6,000		
6.2	3.3尺玻璃對拉冰箱(冷凍) (110V/5A)	W100D67H90CM	7,700		
6.3	4尺3玻璃對拉冰箱(冷凍) (110V/5A)	W130D67H90CM	8,000		
6.4	5尺玻璃對拉冰箱(冷凍) (110V/5A)	W147D67H75/83CM	8,300		
6.5	6尺上掀式冰箱 (冷凍) (110V/10A)	W180D67H92CM	8,600		
6.6	3尺開放式冷藏冰箱 (220V/15A)	W90D75H192CM	17,700		
6.7	4尺開放式冷藏冰箱 (220V/15A)	W121D70H197CM	18,000		
6.8	單門玻璃冷藏冰箱 (110V/10A)	W68D68H175CM	7,700		
6.9	單門玻璃冷凍冰箱 (220V/15A)	W64D85H207CM	16,000		
6.10	雙門玻璃冷藏冰箱 (220V/15A)	W126D85H207CM	11,000		
6.11	雙門玻璃冷凍冰箱 (220V/15A)	W126D85H207CM	21,000		
6.12	1.5米中島型冷凍櫃 (220V/15A)	W157D107H100CM	26,000		
6.13	2米中島型冷凍櫃 (220V/15A)	W207D107H100CM	31,000		
6.14	桌上型3尺蛋糕櫃(冷藏) (110V/10A)	W91D46H66CM	9,400		
6.15	4尺圓玻蛋糕櫃 (冷藏) (220V/15A)	W120*D69*H122CM	12,700		
6.16	5尺直角蛋糕櫃(冷藏) (220V/15A)	W150D69H122CM	14,400		
				合計	
				超過截止日作業費30% (截止日前傳真之訂單，不需理會此項)	
				5% 營業稅金	
				訂購總計	

※如需設定冷藏或冷凍溫度請於訂單上註明，以上攤位配備皆以租用為原則。

發票抬頭：_____ 統一編號：_____

承辦窗口：_____ 郵寄地址：_____

電　　話：_____ 傳　　真：_____ e-mail：_____

◎ 所有訂單請支付全額款項方為有效，並於開展前 30 天內付訖。付款方式如下：

A. 請開立即期支票，支票抬頭為「歐也空間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並寄至 115 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6 號 10F。

B. 請電匯至華南商業銀行 - 建成分行，帳號：105-10-0276008，匯款手續費請參展商自行負擔。並請於匯款後提供匯款帳號明細資料，本公司將於收到款項後始開立發票，郵寄予貴公司。

◎ 超過截止日提出申請 (2017/9/29)，須加收 30% 的作業費用。
開展前 15天內須加收 50% 的作業費用。
進場期間及展覽期間追加，須加收　50% 的費用，需視現場是否有足夠材料，先繳付現金後安排。

◎ 若開展前 21天取消訂單，將酌收 30% 手續費，若在進場期間取消訂單，將不予退費。

◎ 攤位內各項設備皆為租賃使用，如有任何損壞或遺失，需負賠償之責任。

◎ 基本攤位內之配備項目，恕無法提供扣抵互換及退費之服務。

◎ 上所示配備為代表性項目，如需其他設備、攤位特殊設計、各式美工訂製、海報輸出等，請洽本公司專案服務人員。

參展商確認處
（請簽名及蓋發票章）

T2-3 增租設備申請表 參考圖片1

※如有其他設備，請洽專案窗口

1.1 / 1.2
Information counter
接待桌
W100D50H75/H100CM

1.4 / 1.5
Rectangle Display Platform
長方形展示台(四面白色封板)
W100D50H50/H75/H100CM

1.7 / 1.8
Square Display Platform
正方形展示台(四面白色封板)
W50D50H50/H75/H100CM

1.9 / 1.10
Square Display Platform
正方形展示台(四面白色封板)
W100D100H75/H100CM

1.12
Stepped Display Platform
階梯展示台(四面白色封板)
W100D50H50&H100CM

1.13
Stepped Display Platform
階梯展示台(四面白色封板)
W100D50H75&H100CM

1.15 / 1.16
Display Platform (including lock)
儲物櫃附簡易鎖
W100D50H75CM / H100CM

1.17 / 1.18
Wooden Shelf (Flat or Slope)
木製層板 (平/斜)
W100D30CM

1.19
Glasss Shelf
玻璃層板
W100D30CM

1.20 / 1.21
1/4 Round Display Platform
1/4 圓展示台 (三面白色封板)
W50H75CM / W50H100CM

1.28
Low Glass Showcase
(with lock & LED Lightx2)
玻璃矮櫃 (附鎖、含櫃內珠寶燈x2)
W100D50H100CM

1.29
High Glass Showcase
玻璃高櫃 W50D50H200CM
(附鎖、含玻璃層板x1、
黃光嵌燈*1)
(with lock、glass shelfx1、
downlightx1)

1.30
High Glass Showcase
玻璃高櫃
W100D50H200CM
(附鎖、含玻璃層板x1、
黃光嵌燈*1)
(with lock、glass shelfx1、
downlightx1)

2.1
Folding Chair (Black)
黑色折椅
W50x50CM

2.2
Meeting Chair
布質會議椅

2.7
Bar Table (White)
白色高吧桌
Ø60CMxH97CM

2.13
A4 brochure stand
(vertical)
A4目錄架 (直立式)

3.1 / 3.2
10W LED Spot Light
(warm / cool light)
10W LED節能投光燈 (黃光 / 白光)

3.3 / 3.4
10W LED Long Arm Light
(warm / cool light)
10W LED 節能長柄燈 (黃光 / 白光)

3.5 / 3.6
52W LED Spot (Arm) Light
(warm light)
52W 投光(長柄)燈 (黃光)

3.10~3.14
Socket
插座
110V-5A / 10A / 15A
220V-5A / 15A

3.10~3.14
Socket
插座
110V-5A / 10A / 15A
220V-5A / 15A

T2-4 增租設備申請表 參考圖片2

※如有其他設備，請洽專案窗口

6.1 / 6.2
Sliding Door Chest Freezer
2.5尺 & 3.3尺 玻璃對拉冰箱
(110V/5A) W75D76H90CM
(110V/5A) W100D67H90CM

6.3 / 6.4
Sliding Door Chest Freezer
4.3尺 & 5尺 玻璃對拉冰箱
(110V/5A) W130D67H90CM
(110V/10A) W147D67H75/83CM

6.5
Flip Top Chest Freezer
6尺 上掀式冰箱
(110V/10A) W180D67H92CM

6.6 / 6.7
cmlarp showcase refrigerator
3尺 & 4尺 開放式冷藏冰箱
(220V/15A) W90D75H192CM
(220V/15A) W121D70H197CM

6.8 & 6.10
Upright Cooler
玻璃冷藏冰箱
(110V/5A) W68D68H175CM
(110V/5A) W126D85H207CM

6.9 & 6.11
Upright Cooler
玻璃冷凍冰箱
(110V/5A) W64D85H207CM
(110V/5A) W126D85H207CM

6.12
157cmlarp showcase refrigerator
1.5米中島型冷凍櫃
(220V/15A) W157D107H100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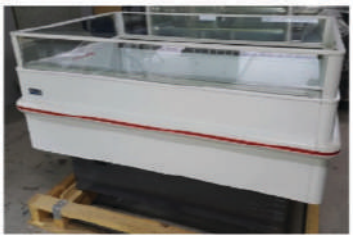

6.13
157cmlarp showcase refrigerator
2米中島型冷凍櫃
(220V/15A) W207D107H100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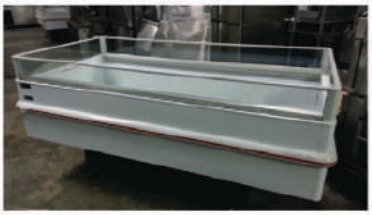

6.14
120cmCurved Glass Showcase
桌上型3尺蛋糕櫃(冷藏)
(110V/10A) W91D46H66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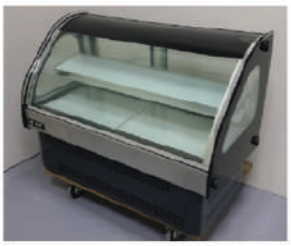

6.15
120cmCurved Glass Showcase
4尺圓玻蛋糕櫃 (冷藏)
(220V/15A) W120*D69*H122CM

6.16
150cmCurved Glass Showcase
5尺直角蛋糕櫃(冷藏)
(220V/15A) W150D69H122CM

T3 配置異動申請表

繳交期限 2017 年 09 月 29 日

參展廠商名稱：_____

攤位號碼：_____

歐也空間室內裝修設計（股）公司
聯絡人：李振宇 先生 分機 181
電話：02-2655-2777
信箱：ryan@o-ya-design.com

1. 請依照 貴司欲變更與增租之設備及電器項目示意於以下空格內：

(1) 攤位平面圖，通用於六個攤位以下各種形式，每個深黑虛線方格代表著每個 3*3M 攤位，共構成六個攤位的區塊。 首先請您圈出本次攤位的大小與座向，中間的部分代表著一面開的攤位，兩端的攤位代表兩面開的攤位，四端位置即相對於大會平面圖的座向。

(2) 有承租層板，請標註高度、數量，幫助實際施作能符合您的位置需求，謝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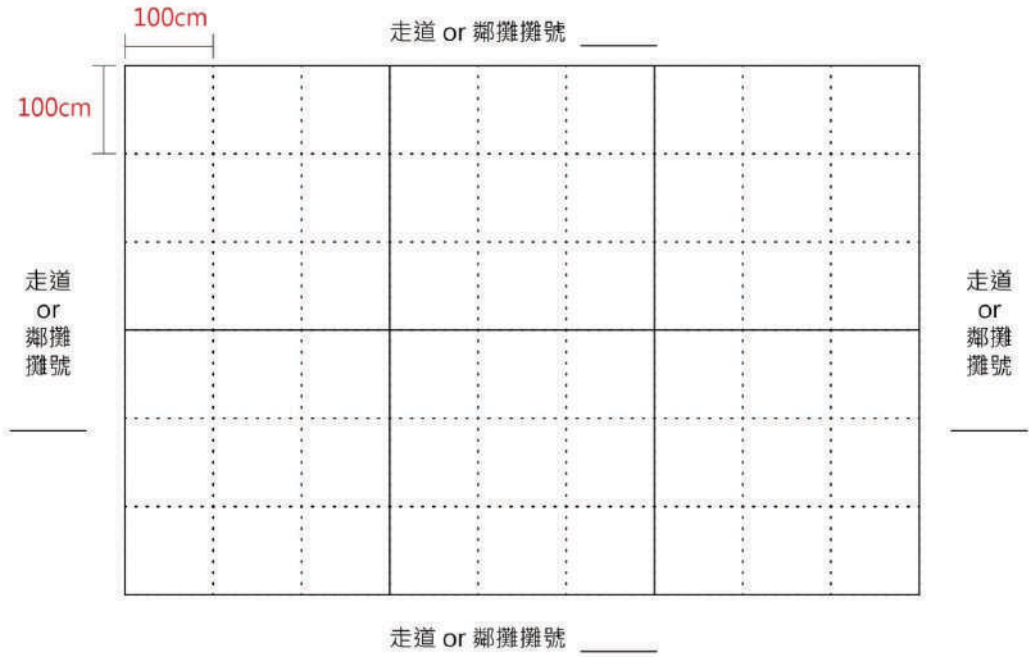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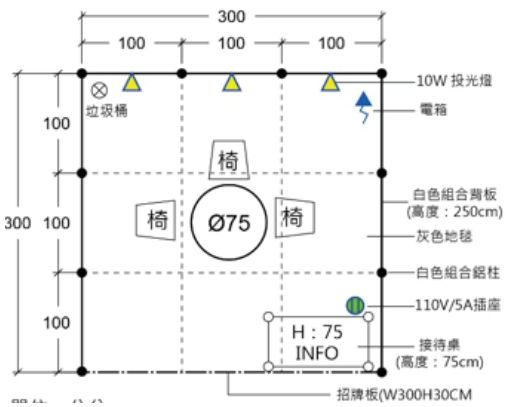

T4 增租水電申請表

繳交期限 2017 年 09 月 29 日

參展廠商名稱：_____

攤位號碼：_____

歐也空間室內裝修設計（股）公司
聯絡人：李振宇 先生 分機 181
電話：02-2655-2777
信箱：ryan@o-ya-design.com

大會提供每 1 攤位免費基本用電 110V / 500W 電量(相當於 5 個 100W 投射燈電量)，可依攤位數累計。 請先與配合裝潢商先行討論用電需求後，再行填寫水電相關表格。

(未超過基本用電者不需填寫本表，僅需繳交「攤位水電位置圖」)

填寫步驟如以下說明：

Step1. 請依照 貴司實際用電需求，分別於下列(A)~(D)項，填寫所需電量及各項金額小計。

Step2. 請將(A)~(D)項之小計金額，填寫於 Step3.的計算公式內，並填上 5%營業稅後，合計最後應繳總金額。

(A) 一般用電（AC110V,60cycle）(不含接地線，請參考**T 5 - 2**之收費標準填寫)：

本公司承租攤位格數	主辦單位提供免費基本用電	額外申請用電	單價	小計Total
格	KW	KW		

(B) 動力用電（AC220V（含）以上,60cycle），請參考**T 5 - 2**之收費標準填寫：

使用產品名稱 Electric Equipment	電力需求 Electric Power Required			單價 Price
	電壓相位 Votage	瓦數 W or 安培數 Amp	數量 Q'ty	

(C) 24 小時供電，請參考**T 5 - 2**之收費標準填寫：

使用產品名稱 Electric Equipment	用電電壓 Voltage	瓦數 W or 安培數 Amp	數量 Q'ty	單價 Price	小計Total

(D) 進排水：口徑 16mm（四分管）之給水管，請參考**T 5 - 2**之收費標準填寫：

項 目	數量 Q'ty	小計Total

T4-1 增租水電申請表

繳交期限 2017 年 09 月 29 日

歐也空間室內裝修設計（股）公司
聯絡人：李振宇 先生 分機 181
電話：02-2655-2777
信箱：ryan@o-ya-design.com

Step3. 費用總計：

(A)	+	(B)	+	(C)	+	(D)	+	5%	=$

2. 申請期限及計費規則

(1) 請於即日起至 9月 29日 (五) 前完成申請；請將①「增租水電申請表」、 ②「攤位水電位置圖」， 傳真至(02) 2655-2999。

(2) 超過 2017年 9月 29日 (五) 申請，須加收 20%的逾期申請作業費用。

(3) 於 2017 年 11 月 6日 (一) 以後申請，須加收 50%的逾期申請費用。
(依通知處理順序，無法現場立即施工完成，最快隔天早上完成)

(4) 除了以上電力規格及價格之外，貴司若有特殊用電需求，請洽本公司專案服務人員。
* 以上所列價格包括展覽期間全部費用。

3. 所有訂單請足額到戶，訂單方為有效，並於開展前 30 天內付訖。付款方式如下：

(1) 請開即期支票，票抬頭為〝歐也空間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並寄至 115 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6 號 10F。

(2) 請電匯至華南商業銀行-建成分行，帳號：105-10-0276008 (請匯足額款項到戶)， 本公司將於收到款項後始開立發票，郵寄予貴公司。

4. 敬請填寫完整資料，以利開立正式發票：

公司抬頭：_____

攤位號碼：_____ 統一編號：_____

郵寄地址：_____

聯絡窗口：_____ E-mail：_____

電　　話：_____ 傳　　真：_____

參展商確認處(請簽名及蓋發票章)

T5 攤位水電位置圖

繳交期限 2017 年 09 月 29 日

(租用標準攤位之參展廠商請統一由裝潢商歐也代寄)

本公司參加「 2017台灣國際農業展 」，擬請貴會裝設以下配備：

1. 請主辦單位裝設 □110V 一般用電電源箱、□220V 動力用電電源箱、□進排水管，位置圖如下：
（請於圖上標明攤位號碼、電壓規格及耗電量及請清楚填寫攤位號碼及標示走道位置；若無標示電箱位 置，電箱將放置於攤位角落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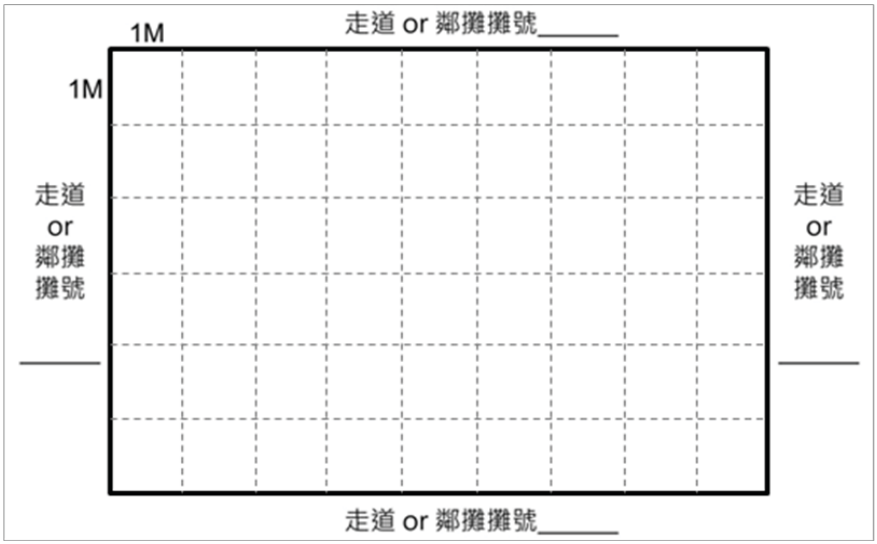

◎ 電力配備圖示 ◎

公司抬頭：_____

攤位號碼：_____ 聯絡窗口：_____

郵寄地址：_____ 傳真：_____

承包電器商：_____

施工電工執照碼：_____

參展商確認處(請簽名及蓋發票章)

2. 注意事項：

(1) 請於 2017年 9 月 29日(五)前回傳本表，未回傳本表者，本會將逕行施工，恕不接受指定位置。
(2) 一般用電（110V）以雙孔 H 型插座供應電源。
(3) 220V 以上動力用電，依申請容量以無熔絲開關供應電源，若需一個以上之無熔絲開關，請於 T 4 之「增租水電申請表」上，分別註明其安培數。
(4) 主辦單位僅提供水、電源至攤位定點，與展示設備連接部份之管線及用電器具之安全責任，由參展廠商自行負責。
(5) 填妥本表後請傳真至 02-2655-2999 （#181 李振宇 先生 收）。

T5-1 水電申請表填表說明

繳交期限 2017 年 09 月 29 日

※ 注意事項：申請期限及計費規則

即日起至 9月 29 日(含當日)前完成申請者，按標準收費。
9月 29 日(含當日) - 10 月 27 日(含當日)前申請者之後申請者，須加付 20％逾期申請費。
(因應作業工作時間，10 月 27 日為逾期最後收件截止日)
現場追加及調整：11 月 6日(含當日)後申請者，須加付 50％逾期追加申請費。
(依通知處理順序，無法現場立即施工完成，最快隔天早上完成)電源箱已施工完成要求取消原申請設施，再重新申請者，原申請設施費用不予退還，新申請設施依現場追加申請方式計價。

1. 本會提供每1攤位免費基本用電110V / 500W電量(相當於5個100W投射燈電量)，可依攤位數累計。110V用電量未超過上述基本用電免費累計電量，亦無使用220V(含)以上動力用電、用水及24小時用電者，不另外收費，但仍需填寫「攤位水電位置圖」寄回本會，未填寫者本會將逕行施工。

2. 用電量超過基本用電110V免費累計電量或需使用220V(含)以上動力用電、用水及需24小時用電者，須填妥「水電申請表」及「攤位水電位置圖」，並依期限完成申請及繳費。

3. 收費標準請參閱「水電工程收費標準」，請於規定時間前完成申請，之後申請者須加付20％逾期申請費。

4. 撤銷或變更申請需於進場首日之15日前以書面提出，已繳費用之80％將予退還。逾期提出者將不予接受變更或退費。

5. 為維護管理用電安全，將依參展廠商申請資料提供電源箱於參展廠商攤位上。請參展廠商於搭建攤位規劃時，務必預留電源箱空間，並標註於附件「攤位水電位置圖」上後寄回，以配合施工。

6. 各項電器設備耗電量請參閱「電器設備消耗功率參考表」。

7. 如有(1)未經申請，私自接用水電；(2)已申請未依期限繳費者；(3)未依實際用電情形申請用電而超載者；(4)其他違規及不安全之用電行為；得逕行切斷水、電源，不另通知。若因而造成之相關損失概由參展廠商自行負責。

8. 一般用電(單相AC110V)以電源箱供應電源。其餘用電按申請用量，以電源箱供應電源。給水(1/2英吋)僅供應球閥不供應龍頭，廠商自行裝設管路、龍頭、水容器，如漏、淹水造成本會或其它廠商之損失，廠商須負全部賠償責任。

9. 若遇台灣電力公司供電中斷，或本會電力設備臨時性故障時，本會均不予賠償。

10. 各參展廠商申請用電合計容量若超出展覽館既有供電迴路容量時，本會將停止受理申請。展出期間，廠商使用之用電若超出申請用量時，經本會查覺，超出部份需補費。該超出部份如影響電力系統運作時，本會有權立即斷電不另通知，如因而造成損失，概由參展廠商自行負責。

T5-2 水電工程收費標準

繳交期限 2017 年 09 月 29 日

（以下定價皆為未稅價）

項次	項目	定價(元)	項次	項目	定價(元)
1	單相110V 5A(500W)	870	31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60A	19,575
2	單相110V 10A(1,000W)	1,120	32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75A	23,074
3	單相110V 15A(1,500W)	1,190	33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100A	30,973
4	三相 110V/190V 2KW	2,363	34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125A	38,182
5	三相 110V/190V 4KW	3,587	35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150A	45,390
6	三相 110V/190V 6KW	6,605	36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175A	51,222
7	三相 110V/190V 9KW	10,219	37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200A	67,389
8	三相 110V/190V 12KW	11,600	38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225A	77,354
9	三相 110V/190V 15KW	12,969	39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250A	88,697
10	三相 110V/190V 18KW	14,028	40	單相 24小時110V 5A(500W)	2,282
11	三相 110V/190V 22KW	15,445	41	單相 24小時110V 15A(1,500W)	2,710
12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15A	2,807	42	單相 24小時110V 20A(2,000W)	3,479
13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20A	5,957	43	22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15A	8,160
14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30A	6,625	44	22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20A	12,388
15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40A	9,944	45	22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30A	15,407
16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50A	10,850	46	22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40A	18,107
17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60A	14,660	47	22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50A	20,808
18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75A	15,709	48	22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60A	27,367
19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100A	21,152	49	38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15A	12,648
20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125A	25,905	50	38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20A	15,808
21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150A	32,849	51	38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30A	22,819
22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175A	34,035	52	38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40A	25,963
23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200A	47,748	53	38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50A	24,128
24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225A	55,258	54	38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60A	39,152
25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250A	64,145	55	給 / 排水管 / 組 （給水管 1/2 英吋，排水管 3/4 英 吋，水壓每平方公分 3kg）	2,850
26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15A	6,324			
27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20A	7,903			
28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30A	10,649	56	進排水+水槽(不含水槽腳架)	5,800
29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40A	12,982	57	進排水+水槽(含水槽腳架)	6,800
30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50A	15,314			

水槽參考圖片

水槽-W58D45H80CM（有腳）

水槽-W42D37CM（無腳）

電器設備消耗功率參考表

品　名	耗電量（瓦）
方型投光燈	300W
方型投光燈（圓型）	100W
鹵素燈	50W
日光燈	10~40W
個人電腦（桌上型）	100~200W
個人電腦（筆記型）	20~50W
終端機（Monitor）	50~100W
雷射印表機	500~800W
噴墨印表機	30~150W
點矩陣印表機	100~200W
電腦繪圖機	50~500W
電視	150W
錄放影機	50W
音響	100~200W
冰箱（家用）	80~200W
開水機	600W
電磁爐	800W
微波爐	800W
咖啡機	600W
影印機	1,000W~1,500W
傳真機	100W
電扇	100W
投影機	800W
幻燈機	600W

※ 本表僅供參考，實際消耗功率應以設備標示為準
※ 1KW=1,000W（瓦）

110V 用電計算說明

110V攤位總用電量（KW）＝攤位上照明用電（投光燈等）+各種電器用品用電（電視、開飲機、電腦、咖啡機等）+展品用電。
110V免費累計電量＝總攤位數×500W（每1攤位500W免費）。
110V需申請之電量＝110V攤位總用電量－110V免費累計電量。

※ 若需24小時供電（如水族箱、冰箱、冷凍或冷藏櫃）或使用220V（含）以上動力用電及進排水管，均需按規定日期申請。
※ 無論是否有超出免費累計電量，均需填寄攤位水電位置圖。

T6 攤位內設置舞台音響設備申請暨切結書

繳交期限 2017 年 10 月 13 日

本表格請掛號回寄"貿有展覽有限公司" 汪采穎 小姐 Doris Ext.208 10461 台北市中山區德惠街9號4樓之11
Tel：02-25875802 Fax：02-25982650 <doris_wang@myexhibition.com.tw>

本公司參加「2017 年台灣國際農業週」，因展出需要特申請於本公司攤位內設置 □ 舞台 □音響 設備，並將與委託之裝潢或音響商共同遵守高雄展覽館展場作業注意事項及主辦單位之一切相關規定。

附件： □ 設計施工圖（請標示舞台退縮距離及喇叭位置）
□ 預定舞台活動或播放音響時間（每場次應間隔 1 小時以上，每次以 15~20 分鐘為限）

此 致 貿有展覽有限公司

參展公司名稱：
攤位號碼： 區 號
負責人姓名：
聯絡人姓名：
電話：
行動電話：

公司印鑑章：

負責人印鑑章：

音響承包商名稱：
音響商登記編號：
負責人姓名：
聯絡人姓名：
電話：
行動電話：

公司印鑑章：

負責人印鑑章：

無線麥克風頻率範圍：

設置音響設備規定事項：

1. 舞台外緣必須距離走道邊線 2 公尺以上，喇叭數量以 2 支為限，並須面向自己攤位內場及保持俯角，音量須保持在85 分貝以下(開展前須配合主辦單位將音響音量定格)；相鄰攤位不得同時辦理舞台活動或播放音響(須按主辦單位排定時程辦理。
2. 未經申請擅自設置舞台或音響者，本會或主辦單位得予強制拆除或不供應該攤位之電力。
3. 參展廠商應繳交保證金新台幣五萬元，主辦單位得視違規情況分三階段處理：
   第一次違犯：現場測量放音量若超過 85 分貝，當場口頭警告後開立告發單，並註明第二次違犯將沒收新台幣五萬元保證
   第二次違犯：現場測量放音量若超過 85 分貝，當場開立告發單後並逕行沒收上述保證金，並註明第三次違犯將立即停止攤位電力之供應。
4. 音量測量方法：分貝計置於離地面或樓板 1.2 至 1.5 公尺之間，接近人耳高度；測量地點以擴音設施音源水平距離三公尺之位置測定。
5. 如未有違反上述規定，所繳保證金將於展後無息退還。

其他注意事項：

★ 請於 2017年 10 月 13日前填妥本申請書併同新台幣五萬元之即期支票保證金以掛號寄交受款人：貿有展覽有限公 司， 完成掛號郵寄作業。 凡未申請者，經查獲必須補填本申請書 / 切結書，除保證金新台幣五萬元外，另需繳交違規使用費。未完成此程序之前，主辦單位有權強制拆除或不供應該攤位之電力。

T7 現場烹調、試吃申請表

繳交期限 2017 年 10 月 13 日

本表格請掛號回寄"貿有展覽有限公司" 汪采穎 小姐 Doris Ext.208 10461 台北市中山區德惠街9號4樓之11
Tel：02-25875802 Fax：02-25982650 <doris_wang@myexhibition.com.tw>

本公司參加「2017 年台灣國際農業週」，將於展示現場舉辦烹調／試吃活動，將確實遵守主辦單位之規定，禁止使用瓦斯及明火，牙籤須自行回收，自負公共安全及損壞賠償責任，若有餿水須倒至指定廚餘回收桶，若須清洗水產品，請至指定洗滌區，俾確保展場之整潔、秩序與安全，如有違反願無條件接受立即停止該項活動之處分。

本公司將辦理：

☐ 現場烹調　烹調產品名稱：_____

☐ 現場試吃　試吃產品名稱：_____

☐電氣爐　☐電磁爐　☐其他電器：_____

公司名稱：_____ 公司章：_____

負 責 人：_____ 負責人章：_____

地　　址：_____

聯 絡 人：_____

電　　話：_____

中華民國年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高雄展覽館內不得明火(使用瓦斯)。
2. 展覽最後一日(2017年 11 月 11 日)開放現場零售。
3. 請於 2017 年 10 月 13 日前完成申請。申請後方得舉辦烹飪/試吃活動。

T8 高雄展覽館重型車輛入出場申請表

繳交期限 2017 年 10 月 06 日

本表格請掛號回寄"貿有展覽有限公司" 汪采穎 小姐 Doris Ext.208 10461 台北市中山區德惠街9號4樓之11
Tel：02-25875802 Fax：02-25982650 <doris_wang@myexhibition.com.tw>

☐ 進場 ☐ 退場

參展廠商名稱： 攤位號碼： 統一編號： 公司負責人姓名： 廠商現場聯絡人姓名： 辦公室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展覽會 ／ 活動名稱： 車輛牌照號碼： 車輛種類： ☐吊車 ☐貨車 ☐吊重卡車 ☐堆高機 車輛輪軸數： ☐雙軸車 ☐三軸車 ☐其它 _____ 車輛高度（包含貨）： 車輛最高載重： 噸/最高吊重： 噸 申請停留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年 月 日 時 分為止

申請說明及注意事項：

1. 申辦窗口：為維護高雄展覽館結構體、樓板、人員及設施之安全，進出展場之車輛，其車身總載重達 15 公噸以上者（以車身或行車執照載明者為準）或任何噸位之起重機或堆高機，應由借用單位依實際需求，依以下規定向本會事先進行申請，並於申請許可後，方得入場作業。
2. 申請資格與程序：申請車輛須為展覽會或活動所需者。參展廠商須於車輛入場 30 天前(2017 年 10 月 6日)，檢附行車執照或相關通行證影本，向本會提出申請，本會得依安全秩序之考量另行決定核准與否。未於上述規定期限前申請或廠商於現場自行提出緊急申請者，本會得扣罰每車新台幣 500 元，該罰款得當場繳交。 吊車及吊貨卡車於進入展場時，須出示起重機檢查合格證、操作人員合格證與吊掛人員合格證等三證(上述證件影本請 併附於本申請表)。
3. 安全責任：高雄展覽館南館地板承受重量上限為 5 公噸/平方公尺，北館地板承受重量上限為 1.2 公噸/平方公尺，吊車及吊重卡車於北管作業時，其懸臂揚程高度不得逾 9 公尺。入場車輛應視實際需要自備並裝設可增加底部面積之工具（如鋼樑、鋼板、墊板底座或枕木等）以分散載重負荷，維護展場安全。由於車輛或其載物之重量、操作或其他原因，致對設施或人員造成傷害者，參展廠商應承擔全部之責任。
4. 作業時間與地點等限制：進場車輛請依核准之時間及地點進行作業。
5. 注意事項：
   A. 所有重型車輛於進場時，須提具 24 小時內過磅之證明單，據以證明車輛總載重未超出展館載重規定，凡超出載重規定者、未具過磅證明單者、未事先進行入場申請並取核准或現場檢核人員判定車輛載重有疑慮者，一律禁止入場。
   B. 進場車輛如符合上述各項規定，現場檢核人員將發予進場車輛司機「高雄展覽館車輛行駛安全須知」，經詳閱簽認 並提示已繳交入場車輛保證金之收據後，始可進場作業。
   C.如對相關申請程序或載重限制與規定有疑問者，請另電洽貿有展覽或高雄展覽館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服務部 (07-2131188，分機 137 或 175)

(1) 申請單位與負責人簽章	(2) 展覽/活動主辦單位審查	(3) 高雄展覽館審章
同意並願遵守上述說明內之各項規定，並 願承擔相關之法律與損害賠償責任。 申請 日期： 年 月 日		

T9 裝潢切結書

繳交期限 2017 年 10 月 13 日

本表格請掛號回寄"貿有展覽有限公司" 汪采穎 小姐 Doris Ext.208 10461 台北市中山區德惠街9號4樓之11
Tel：02-25875802 Fax：02-25982650 <doris_wang@myexhibition.com.tw>

本公司參加 貴會於高雄展覽館所舉辦之「2017 年台灣國際農業週」(攤位號碼： 區 號)將偕所委託之裝潢公司共同嚴守展場相關管理規則及裝潢作業(含防燄材料等)規定事項，並將責成裝潢公司於出場結束日前，將裝潢材料及廢料(包含攤位上之膠帶及殘膠)全部清除完畢並運離展場，如有違反規定，願無條件接受 貴會依規定處理，並負一切損害賠償及法律責任。

本公司保證如因攤位設計、施工、使用或拆除不當等情事而發生任何財物損失、人員傷亡、或其他 侵權事故，除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外，並保證使 貴會免於受到因此所衍生之任何民事、刑事訴追；否則本公司將負責賠償主辦單位包括訴訟費、律師費在內之一切損害。

此 致
貿有展覽有限公司

參展公司名稱：_____(蓋章)

參展廠商聯絡人：_____ 負責人：_____(蓋章)

聯絡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裝潢公司名稱：_____(蓋章)

裝潢公司聯絡人：_____ 負責人：_____(蓋章)

聯絡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地址：_____

注意事項：

1. 請仔細閱讀「高雄展覽館展場作業注意事項」後填寫。
2. 本切結書未蓋參展公司及裝潢公司大小章者無效。請填妥本件後，隨同 T 10「參展廠商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於 2017 年 10 月 13 日前完成掛號郵寄作業。參展廠商之後可憑公司名片於展覽進場時間至服務台領取參展廠商識別證，未於規定時間前將正本寄回或填寫不完整者，恕不發給參展廠商識別證。
3. 租用標準攤位之廠商，其標準攤位統一由主辦單位發包，無須填寫本件及 T 10「參展廠商施工前安全生承諾書」。

T10 參展廠商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

繳交期限 2017 年 10 月 13 日

本表格請掛號回寄"貿有展覽有限公司" 汪采穎 小姐 Doris Ext.208 10461 台北市中山區德惠街9號4樓之11
Tel：02-25875802 Fax：02-25982650 <doris_wang@myexhibition.com.tw>

茲參加 貴會於高雄展覽館所舉辦之「2017年台灣國際農業週」，本單位已確實瞭解施工場所安 全衛生之設施與要求事項，在施工期間本單位及承攬廠商願確實執行政府勞工安全衛生法令及其他法令規定，若有再承攬情形，將轉告再承攬人應注意勞安事項及其他法令相關規定。在施工期間內有任何疏忽致發生職業災害或其他意外事故時，本單位及承攬廠商願負一切法律賠償責任。在施工期間本單位及承攬廠商對主辦單位及高雄展覽館之設備或器具不得損壞，如有損壞，願照價賠償或無償修復。

本單位及承攬廠商保證於作業期間，要求所僱勞工確實遵守下列規定：

1.高雄展覽館參展廠商工程施工前標準作業辦法
2.高雄展覽館參展廠商施工安全衛生管理要點
3.高雄展覽館參展廠商現場作業危害因素告知單
4.本單位及承攬廠商應前往 http://www.kecc.com.tw/tw/venueLease.asp 網頁詳閱並確實了解職業安全衛生等相關法令，作業期間若有違規事項，願依規定接受處罰。

本單位知悉高雄展覽館已逐一口頭告知上述職業安全衛生等相關內容規定，本單位已充分閱讀且明瞭貴會工作場所環境與規定。

此　　致
貿有展覽有限公司

立承諾書廠商/機構/單位：_____（簽章）

負責人：_____（簽章）

統一編號及攤位號碼：_____

地址及電話：_____

聯絡人姓名：_____ 聯絡人電話：_____

注意事項：

1. 為確實執行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所要求事項，施工人員未依規定佩帶展場服務證或未穿著所核備之制服、未佩戴安全帽、高度 1.5 公尺以上作業未佩戴安全帶、吊掛作業或堆高機作業時未設置人員指揮管制作業區域、吊掛物下方未放置安全錐且未管制人員禁止進入者等，將拍照並罰款處分，以確保施工人員安全。
2. 請填妥本件後，隨同 T 9「裝潢切結書」於 2017 年 10 月 13 日前完成掛號郵寄作業。參展廠商之後可憑公司名片於展覽進場時間至服務台領取參展廠商識別證，未於規定時間前將正本寄回或填寫不完整者， 恕不發給參展廠商識別證。
3. 租用標準攤位之廠商，其標準攤位統一由主辦單位發包，無須填寫本件及 T 9「裝潢切結書」。

T11 高雄展覽館搭建兩層樓攤位須知

一、本高雄展覽館因參展公司搭建兩層樓攤位之需求，為維護展場公共安全與整體景觀，特訂定本須知。

二、二樓攤位僅限貿易洽談之用，不得作為儲藏室、產品展示間、或說明會場等用途。

三、每一展覽攤位如為 3 公尺×3 公尺（或 3 公尺×2 公尺），至少須承租 4 個攤位（含）以上，且成 6公尺×6 公尺（或 6 公尺×4 公尺）之最小排列者，方得申請搭建兩層樓攤位。

四、申請搭建兩層攤位者，須於規定時間內備齊下列資料，以掛號郵寄主辦單位，本會採「審件不審圖」方式接受申請。

(一) 申請表 1 份。
(二) 參展公司切結書 1 份。
(三) 建築技師切結書 1 份。
(四) 經合格開業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簽證之設計圖、結構圖、及結構計算書（含二樓樓板載重） 各 1 份；設計圖須包括平面圖、正立面圖、側立面圖。
(五) 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執照影本、開業證書影本及當年相關公會之會員證明文件影本各一份。
(六) 每人每一事故保額新台幣 200 萬元之意外險及第三人責任險保單影本一份；保險期間自進場第1 日 0 時起至退場最後 1 日 24 時止。

五、搭建兩層攤位者，本會審核資料需七個工作天，請儘早申請，審查核准後，須另行繳交二樓攤位使用費，收費標準以其二樓總面積（含樓梯）計算，本會審查核准後通知繳費，凡於 **2017 年 9 月 15 日前提出申請者，收費標準依一樓參展費單位面積之 70%計收；2017 年 9 月 16 日至 9 月 22 日提出申請者，收費標準依一樓參展費單位面積之 100%計收**。**2017年 9 月 22** 日以後停止接受兩層樓攤位申請。各優惠價格，以本會通知之繳費通知為準。

六、簽證之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應負施工監造、結構安全及使用管理之責任。一切意外造成之損害及第三人身傷害概與本會無關。

七、二樓樓板之高度，自地面算起不得超過 2.5 公尺，兩層攤位之總高度不得超過 4 公尺。

八、二樓四周須設置安全護牆，其高度自二樓樓板算起，至少應達 90 公分，最高不得超過 150 公分，內部隔間之高度亦不得超過 150 公分，且不得設置天花板。

九、二樓四周設置之安全護牆，與其他廠商攤位相連接之一面，應自相鄰界線向內退縮 50 公分起搭建，且牆版背側必須美化；如未能向內退縮，則須事先取得相鄰攤位之參展廠商書面同意書。違反者，本會有權委請合約裝潢商代為美化，所有費用由參展公司負擔，不得有任何異議。

十、二樓樓板總面積（含樓梯），不得超過地面攤位面積之 70%，且其總面積不得超過 100 平方公尺。

十一、攤位之搭建不得破壞任何展場設施，不得在展場地板、水泥柱、牆壁等物體上使用釘具，或自天花板懸吊任何物品，且不得封閉消防設施及水電管線，違者本會得強制立即拆除。

十二、獲本會書面同意搭建兩層攤位後，如任意變更攤位設計或違反本須知之規定者，本會除立即停止供電、封閉攤位外，且將禁止參展者於 2 年內參加本會所舉辦之國內、外貿易推廣活動及展覽。

十三、本須知如有其他未規定之事項，悉依「高雄展覽館展場作業注意事項」辦理。

十四、未經申辦或未獲核准，而自行搭建二層樓攤位者，一經查獲，需立即拆除，或於主辦單位同意後得辦申請手續。補辦申請手續者，除需依相關申請辦法辦理外，並需繳交違規使用費新台幣一萬元。展覽期間提出申請者，需繳交違規使用費五萬元。

十五、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之。

T11-1 搭建兩層攤位申請表

繳交期限 2017 年 09 月 15 日

本表格請掛號回寄"貿有展覽有限公司" 汪采穎 小姐 Doris Ext.208 10461 台北市中山區德惠街9號4樓之11
Tel：02-25875802 Fax：02-25982650 <doris_wang@myexhibition.com.tw>

本公司參加 貴會於高雄展覽館所舉辦之「2017 年台灣國際農業週」，因展出需要特申請搭建二層樓攤位。本公司並完全遵照「高雄展覽館搭建兩層樓攤位須知」之規定辦理。

參展公司名稱：_____

聯絡地址：□□□ _____

聯絡人：_____ 行動電話：_____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_____ 攤位號碼：_____ 區 _____ 號 _____

一樓攤位總面積：_____ 平方公尺／二樓攤位使用面積(含樓梯)：_____平方公尺

公司印鑑章：_____ 負責人印鑑章：_____

承攬工程之裝潢商名稱：_____

地址：_____

聯絡人：_____

聯絡人姓名：_____ 電話：_____

主辦大會審核文件情形

裝潢商		展務	
經理	承辦人	經理	承辦人

注意事項：

請填妥本件後，隨同附件 T 11-2「搭建兩層攤位參展廠商切結書」及 T 11-3 「搭建兩層攤位建築師切結書」於 2017 年 9 月 15 日前完成掛號郵寄作業。本會審查核准後通知繳款

T11-2 搭建兩層攤位參展廠商切結書

繳交期限 2017 年 09 月 15 日

本表格請掛號回寄"貿有展覽有限公司" 汪采穎 小姐 Doris Ext.208 10461 台北市中山區德惠街9號4樓之11
Tel：02-25875802 Fax：02-25982650 <doris_wang@myexhibition.com.tw>

本公司參加 貴會於高雄展覽館所舉辦之「2017 年台灣國際農業週」，已申請搭建二層樓攤位。

本公司保證確實依照合格開業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簽證之設計圖施工，除遵守「高雄展覽館展場作業注意事項」及「高雄展覽館搭建兩層樓攤位須知」之各項規定外，並就攤位之安全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如有任何破壞展場設施如柱面、天花板、灑水系統等情事發生,經過公正之第三方認定損害程度並預估修復成本後，本公司願意照價賠償。

本公司保證如因攤位之設計、施工、使用或拆除不當等情事而發生任何財物損失、人員傷亡、或其他侵權事故，除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外，並保證 貴會免於受到因此所衍生之任何民事、刑事訴追，否則本公司將負責賠償 貴會包括訴訟費、律師費在內之一切損害。

此 致
貿有展覽有限公司

參展公司名稱：_____

負責人姓名：_____

地址：_____

電話：_____行動電話：_____

攤位號碼：_____ 區 _____ 號

公司印鑑章：_____ 負責人印鑑章：_____

注意事項：

請填妥本件後，隨同 T 11-1「搭建兩層攤位申請表」及 T 11-3「搭建兩層攤位建築師切結書」於 2017 年 9 月 15 日前完成掛號郵寄作業。本會審查核准後通知繳款。

T11-3 搭建兩層攤位建築師切結書

繳交期限 2017 年 09 月 15 日

本表格請掛號回寄"貿有展覽有限公司" 汪采穎 小姐 Doris Ext.208 10461 台北市中山區德惠街9號4樓之11
Tel：02-25875802 Fax：02-25982650 <doris_wang@myexhibition.com.tw>

本 _____ 公司參加 貴會於高雄展覽館所舉辦之「2017 年台灣國際農業週」（攤位號碼區 _____ 號），申請搭建兩層樓攤位一事，本事務所業已對其攤位設計、結構、材料予以審查，確認安全無虞，且符合「高雄展覽館展場作業注意事項」及「高雄展覽館搭建兩層樓攤位須知」之各項規定，本事務所同意負責與設計及監造有關之一切法律責任。

此 致
貿有展覽有限公司

建築師（土木、結構技師）事務所名稱：_____

聯絡地址：□□□ _____

建築師（土木、結構技師）姓名：_____

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務必填寫）

建築師（土木、結構技師）事務所印鑑章：_____

建築師（土木、結構技師）印鑑章：_____

注意事項：

請填妥本件後，隨同 T 11-1「搭建兩層攤位申請表」及 T 11-2「搭建兩層攤位參展廠商切結書」於 2017年 9 月 15 日前完成掛號郵寄作業。本會審查核准後通知繳款。

T12 搭建超高攤位須知

一、本高雄展覽館因參展公司搭建超高建築之需求，為維護展場公共安全與整體景觀，特訂定本須知。

二、每一展覽攤位如為 3 公尺× 3 公尺，至少須承租 4 個攤位（含）以上，且成半島型(即三面臨走道)者，方得申請超高建築。

三、申請搭建超高建築者，須於規定時間內備齊下列資料，以掛號郵寄展覽主辦單位。

(一) 申請表 1 份。
(二) 參展公司切結書 1 份。
(三) 建築技師切結書 1 份。
(四) 經合格開業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簽證之設計圖、結構圖、及結構計算書各 1 份；設計圖須 包括平面圖、正立面圖、側立面圖。
(五) 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執照影本、開業證書影本及當年相關公會之會員證明文件影本各 1 份。
(六) 每人每一事故保額新台幣 200 萬元之意外險及第三人責任險保單影本 1 份；保險期間自進場第 1 日 0 時起至退場最後 1 日 24 時止。

四、搭建超高建築者，本會審核資料需七個工作天，請儘早申請，審查核准後，須另行繳交超高建築使 用費。超高建築使用費以設計圖之上視圖投影面積計算，18 平方公尺為 1 單位計收新台幣 10萬元（含稅），如超過 18 平方公尺，則以超高建築上視圖投影面積除以 18 平方公尺換算單位數，按單位數乘以新台幣 10 萬元計收。如搭建面積少於 18 平方公尺，仍以新台幣 10 萬元計收超高建築 使用費。

另面臨走道之攤位裝潢，其牆面建築長度必須小於該面向攤位長度之 50%，且連續封閉牆面之長度不可超過 9 公尺。

五、簽證之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應負監造之責。

六、每座超高建築物之高度不得超過 6 公尺，外圍必須自走道外緣內縮 1 公尺。

七、超高建築與其他廠商攤位相連接之一面，應自相鄰界線向內退縮 1 公尺搭建，且牆版背側必須美化； 如未能向內退縮，則須事先取得相鄰攤位之參展廠商書面同意書。違反者，主辦單位有權委請合約 裝潢商代為美化，所有費用由參展公司負擔，不得有任何異議。

八、攤位之搭建不得破壞任何展場設施，不得在展場地板、水泥柱、牆壁等物體上使用釘具，或自天花 板懸吊任何物品，且不得封閉消防設施及水電管線，違者本會得強制立即拆除。

九、獲本會書面同意搭建超高建築後，如任意變更設計或違反本須知之規定者，本會除立即停止供電、封閉攤位外，且將禁止參展者 2 年內參加本會所舉辦之國內、外貿易推廣活動及展覽。

十、未經申辦或未獲核准，而自行搭建超高建築者，一經查獲，需立即拆除，或於主辦單位同意後得補辦申請手續。

十一、本須知如有其他未規定之事項，悉依「高雄展覽館展場作業注意事項」辦理。

十二、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本會得隨時修訂之

T12-1 搭建超高建築申請表

繳交期限 2017 年 09 月 15 日

本表格請掛號回寄"貿有展覽有限公司" 汪采穎 小姐 Doris Ext.208 10461 台北市中山區德惠街9號4樓之11
Tel：02-25875802 Fax：02-25982650 <doris_wang@myexhibition.com.tw>

本公司參加 貴會於高雄展覽館所舉辦之「2017 年台灣國際農業週」，因展出需要特申請搭建超高建築。本公司並完全遵照「高雄展覽館展場作業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參展公司名稱：_____

負責人：_____ 聯絡人：_____

聯絡地址：_____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行動電話：_____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_____ 攤位號碼：_____ 區 _____ 號 _____

租用攤位面積：_____ 平方公尺

超高建築面積：_____ 平方公尺（高度 _____ 公尺）

公司印鑑章：_____ 負責人印鑑章：_____

承攬工程之裝潢商名稱：_____

地址：_____

聯絡人：_____ 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注意事項：

1. 請填妥本件後，隨同 T 12-2「搭建超高建築參展廠商切結書」及 T 12-3「搭建超高建築建築技師切結書」、公共意外及第三人責任險保單影本、設計結構及設計地點圖說等文件於 2017年 9 月 15 日前完成掛號郵寄作業。本會審查核准後通知繳款。
2. 惟參展廠商需承租 4 個攤位以上，且成半島型(即三面臨走道)者，始得搭建超高建築，每座建築物之高度不得超過 6 公尺，外圍必須自走道外緣內縮 1 公尺。超高建築使用費以設計圖之上視圖投影面積計算，18 平方公尺為 1 單位計收新台幣 10 萬元（含稅），如超過 18 平方公尺，則以超高建築上視圖投影面積除以 18 平方公尺換算單位數，按單位數乘以新台幣 10 萬元計收。如搭建面積少於 18 平方公尺，仍以新台幣 10 萬元計收超高建築使用費

T12-2 搭建超高建築參展廠商切結書

繳交期限 2017 年 09 月 15 日

本表格請掛號回寄"貿有展覽有限公司" 汪采穎 小姐 Doris Ext.208 10461 台北市中山區德惠街9號4樓之11
Tel：02-25875802 Fax：02-25982650 <doris_wang@myexhibition.com.tw>

本公司參加 貴會於高雄展覽館所舉辦之「2017年台灣國際農業週」，已申請搭建超高建築。

本公司保證確實依照合格開業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簽證之設計圖施工，除遵守「高雄展覽 館展場作業注意事項」之各項規定外，並就攤位之安全負一切法律責任。

本公司保證如因攤位之設計、施工、使用或拆除不當等情事而發生任何財物損失、人員傷亡、或其 他侵權事故，除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外，並保證 貴會免於受到因此所衍生之任何民事、刑事訴追，否則 本公司將負責賠償 貴會包括訴訟費、律師費在內之一切損害。

此 致
貿有展覽有限公司

參展公司名稱：_____

負責人姓名：_____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攤位號碼：_____ 區 _____ 號

公司印鑑章：_____ 負責人印鑑章：_____

注意事項：

請填妥本件後，隨同 T 12-1「搭建超高建築申請表」及 T 12-3「搭建超高建築建築技師切結書」於 2017年 9月15日前完成掛號郵寄作業。本會審查核准後通知繳款。

T12-3 搭建超高建築建築技師切結書

繳交期限 2017 年 09 月 15 日

本表格請掛號回寄"貿有展覽有限公司" 汪采穎 小姐 Doris Ext.208 10461 台北市中山區德惠街9號4樓之11
Tel：02-25875802 Fax：02-25982650 <doris_wang@myexhibition.com.tw>

本 _____ 公司參加 貴會於高雄展覽館所舉辦之「「2017 年台灣國際農業週」（攤位號碼區 _____ 號），申請搭建超高建築一事，本事務所業已對其攤位設計、結構、材料予以審查，確認安全無虞，且符合「高雄展覽館展場作業注意事項」之各項規定，本事務所同意負責與設計及監造有關之一切法律責任。

此 致
貿有展覽有限公司

建築師（土木、結構技師）事務所名稱：_____

聯絡地址：□□□ _____

建築師（土木、結構技師）姓名：_____

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務必填寫）

建築師（土木、結構技師）事務所印鑑章：_____

建築師（土木、結構技師）印鑑章：_____

注意事項：

請填妥本件後，隨同 T 12-1「搭建超高建築申請表」及 T 12-2「搭建超高建築參展廠商切結書」 於 2017年 9 月 15 日前完成掛號郵寄作業。本會審查核准後通知繳款。

T13 設立電視牆申請表

繳交期限 2017 年 10 月 13 日

本表格請掛號回寄"貿有展覽有限公司" 汪采穎 小姐 Doris Ext.208 10461 台北市中山區德惠街9號4樓之11
Tel：02-25875802 Fax：02-25982650 <doris_wang@myexhibition.com.tw>

本公司參加「2017年台灣國際農業週」，因展出需要特申請設置電視牆，並將嚴守一切有關設立電視牆之規定，如有違規行為，願接受主辦單位依規定處置。

設置電視牆一般規定：

1. 電視牆之高度不得超過 2.5 公尺，且電視牆正面必須距離走道邊緣（靠近攤位者）1 公尺以上，或電 視牆正面必須與走道邊緣成 30 度以上之斜角。
2. 如需超過 2.5 公尺高度者，最高不超過 4 公尺，且正面必須距離走道邊線 2 公尺以上或與走道邊線成 30 度以上斜角。
3. 電視牆放音音量不得超過 85 分貝。
4. 電視牆之設計圖必須於規定時間前，先送主辦單位備查，經同意後始可施工。
5. 放映影片必須與展覽主題相符，不違反善良風俗。
6. 凡設置電視牆之參展廠商如違反上述規定，一經查證屬實，即停止供電，並禁止參加下屆展覽。
7. 未經核准，逕設電視牆之廠商，恕不供電。

攤位號碼：_____

公司名稱：（中）_____

（英）_____

聯絡人：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行動電話：_____

公司印鑑章：_____ 負責人印鑑章：_____

注意事項：

請填妥本件後，於 2017年 10 月 13 日前完成掛號郵寄作業。

T14 攤位內懸升汽球申請書暨切結書

繳交期限 2017 年 10 月 13 日

本表格請掛號回寄"貿有展覽有限公司" 汪采穎 小姐 Doris Ext.208 10461 台北市中山區德惠街9號4樓之11
Tel：02-25875802 Fax：02-25982650 <doris_wang@myexhibition.com.tw>

本公司參加「2017 年台灣國際農業週」，因展出需要特申請於本公司攤位懸升下列汽球(不含布條)。

☐ 大型廣告汽球(每家廠商限直徑小於 1.5 公尺之汽球一個，僅限充入氦氣，且汽球頂端距地面不超 過 5 公尺，並須繳付 貴會保證金新台幣 50,000 元)

☐ 大型廣告汽球(每家廠商限直徑小於 1.5 公尺之汽球一個，僅限充入氦氣，且汽球頂端距地面超過 5公尺，不超過 7 公尺，除須繳付使用費新台幣 10,000 元，另需繳付保證金新台幣 50,000 元)

☐ 裝飾用小型汽球(限充入氦氣或非可燃性氣體，且須繳付 貴會保證金新台幣 50,000 元)

本公司保證汽球將確實固定於本公司攤位範圍內，且不超過規定之高度(註 1)，如汽球飄升至屋頂 或於天花板管道懸掛絲線，本公司將負責於展覽結束前清除，否則，貴會得扣繳新台幣五萬元之違約金，另加代清除所衍生之費用，保證金不足抵付時，本公司仍應負責清償；且因懸升汽球而發生任何財 物損失、人員傷亡或其他侵權事故，本公司除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外，並保證使 貴會免於受到因此所衍 生之任何民事、刑事責任及賠償責任，否則本公司將賠償 貴會訴訟費、律師費、其他費用及所受損害。

此 致
貿有展覽有限公司

參展公司名稱：_____（印鑑章）

聯絡地址：_____

負責人：_____（印鑑章）

聯絡人：_____ 電 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攤位號碼：_____ 區 _____ 號

注意事項：

1. 大型廣告汽球頂端距地面不得超過 7 公尺，其頂端距地面 5 公尺（含）以上者，每個汽球收費新台幣 1萬元，距地面 5 公尺以下者不收費；裝飾用小型汽球頂端距地面不得超過 4 公尺。
2. 保證金請開立抬頭為「貿有展覽有限公司」之即期支票，併同本申請書於 2017 年 10 月 13 日完成掛號郵寄作業。審查核准後，若申請超過 5 公尺大型汽球，將另行通知繳費。
3. 立切結公司如未違反上述規定，將於展後無息退還是項保證金。
4. 凡未申請而在展場懸升汽球者，經查獲必須立即拆除或補辦申請手續。補辦申請手續者，除須依相關申請辦法外，並需繳交違規使用費。於開展(11 月 9 日)(含當日)前提出申請者，需繳交違規使用費新台幣一萬元。展出期間申請者，需繳交違規使用費新台幣三萬元。

T15 展品押稅進口申請書

繳交期限 2017 年 09 月 29 日

本表格回傳 奕達通運 陶君崴 先生 Noel Ext. 107 < noel.tao@eurotranexpo.com >
Tel：02-27856000 Fax：02-27856701 台北市南港區重陽路455號10樓

本公司 _____ 參加 貴會於高雄展覽館所舉辦之「2017 年台灣國際農業週」，擬自 _____（國家名）以 _____（指名空運或海運）方式進口展品（展品名稱及型號）參展，並檢附產品型錄、裝箱清單及發票影本如附件（共 ____ 頁），敬請提供參展證明函，俾向海關辦理展品押稅進口。

此 致
奕達通運

公司及負責人簽章：_____

參展聯絡人：_____

委任報關行：_____

攤位號碼：_____ 區 _____ 號

聯絡電話：_____

郵寄地址：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意事項：

請填妥本申請書連同附件，於 2017年 9 月 29 日前完成掛號郵寄作業。

T16 高雄展覽館 WLAN 免費無線上網服務使用說明

一、上網地點：

高雄展覽館戶外展場、1 樓南側展場、1 樓北側展場、2 樓空間、3 樓空間。

二、使用無線上網服務基本設備：

(一) Notebook 筆記型電腦,PDA,Smartphone
(二) Wi-Fi 認證的 802.11a/b/g/n 無線網路卡(PCMCIA、USB、或電腦內建的無線網路卡)

三、客戶端設備設定：

(一) 將無線網路卡確實插妥，如為內建無線網路卡請確認是否已用該程式。
(二) 安裝好無線網卡驅動程式。
(三) 無線網路 SSID 為〝KECC1F〞(在 1F 展場)、〝KECC2F〞(在 2F 空間)、〝KECC3F〞(在 3F 空間)；WEP 設為關閉(Disable)。

檢查SSID 設定方法如下：

1. 按〝開始〞→〝設定〞→〝控制台〞 若為Win7，請按〝網路和網際網路〞連線到網路，然後跳到步驟5；
2. 若為Win2000，請按〝網路與撥號連線〞 ： 若為Win XP，請按〝網路和網際網路連線〞→〝網路連線〞 ： 若為Win 98，請按〝網路〞 ，然後跳到步驟4
3. 請在區域網路圖示上按右鍵，選擇〝內容”
4. 找到無線網路卡後，於右下方按下〝設定〞或“內容”
5. 確定無線網卡的設定當中，SSID(或ESSID)為〝KECC1F〞(1F 展場)、〝KECC2F〞(2F 空間)、〝KECC3F〞(在3F 空間)；會場使用的SSID均以KECC 為開頭，如有抓到的SSID 為非KECC 開 頭，表示這為會場中其他干擾來源之訊號，非展館提供的無線網路服務。

取消TCP/IP、IP 及DNS 指定設定：

1. 按〝開始〞→〝設定〞→〝控制台〞 若為Win7，請按〝網路和網際網路〞→〝網路和共用中心〞→〝變更介面卡設定〞
2. 若為Win2000，請按〝網路與撥號連線〞 ：若為Win XP，請按〝網路和網際網路連線〞→〝網路連線〞 ： 若為Win 98，請按〝網路〞 ，然後跳到步驟4
3. 請在區域網路圖示上按右鍵，選擇〝內容〞
4. 在〝一般〞內選點〝TCP/IP〞將IP 及DNS設定為「自動取得」(四)打開網路瀏覽器，至〝網際網路選項〞中的〝隱私〞將「快顯封鎖」取消。(五)至瀏覽器中〝網際網路連線〞 ，設定為〝永不撥號連線〞 。(六)重新啟動瀏覽器，即可開始使用無線上網服務。

四、本服務使用注意事項：

(一) 僅提供來訪買主及參展廠商收發 email 及瀏覽網頁等服務，Wi-Fi 無線上網服務會受限於通信 技術瓶頸(多人使用會有連線中斷情形)如因業務需要長時間使用網路或大量上傳下資料時，請 另申請 ADSL。
(二) 使用本服務時請務必慎加保護您公司及個人資料安全與隱私，若因故發Th商業損失或法律爭議等問題，請自行負責。

T17 中華電信高雄展覽館臨時FTTB業務租用申請書

繳交期限 2017 年 10 月 20 日

機構代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聯單號碼			拆機聯			HN	
申請事項（請勾選）	租用	終止租用	設備號碼：				
連絡人		連絡電話（白天）		行動電話		e-mail	
請填寫與附掛電話號碼相同之資料	客戶名稱	代表人 身份證號					
	統一編號						
	裝機地址	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 39 號 本址為新建（舊有）樓房，樓高共　層，裝於　樓　室（展場請填：　館　區及攤位號碼　）					
	帳單地址						
	戶籍 / 設籍地址						
傳輸速率(bps)（下行/上行）	☐ 6M / 2M	☐ 20M / 5M	☐ 60M / 20M	☐ 100M / 40M	☐ 其他		
ISP：HINET							
租用期間	使用期間：＿＿＿年＿＿＿月＿＿＿日~＿＿＿年＿＿＿月＿＿＿日 預定施工日：　裝　拆						
※ 注意事項	※ FTTB接線費新台幣 1,500元，Hinet 設定費新台幣 1,500元，共計新台幣 3,000元整。 ※ 展期結束後請將 FTTX-UR 設備歸還，如有遺失或毀損應按本公司定價賠償。						
客戶簽章	（已詳閱本業務租用契約條款，並同意遵守）		代理人 姓名：　（簽名或蓋章） 身份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本人確受申請者委託，如有虛假偽冒，願負全部法律責任				

經辦人	受理員	輸入員		應收費用	金　額	收據號碼	收費日戳	
				接線費	1,500 元			
				HiNet 設定費	1,500 元			
				合　計	3,000 元			

【租用高雄展覽館臨時 FTTB 注意事項】

一、客戶申裝臨時 FTTB，得以臨櫃(本公司各地區服務據點)或通信方式辦理。

二、申裝臨時 FTTB 請填妥租用申請書(每路乙份)，申請書及服務契約乙方處請加蓋公司大小章（橡皮、塑膠章恕不受理）並檢附公司及負責人證明文件。臨櫃申辦時，代辦人需檢附身份證及第二證件正本。

三、申請時，每路FTTB需繳交接線費1,500元，HiNet設定費1,500元，共計3,000元。請以現金、郵局匯票或即期支票繳交，抬頭：中華電 信股份有限公司，支票務請劃線並加【禁止背書轉讓】字樣。月租費用以日計費。

四、通信方式辦理申裝之客戶，請將＜1＞申請書＜2＞即期支票或郵局匯票＜3＞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及負責人身份證影本＜4＞掛號回郵信封，逕寄： 800 高雄市新興區林森一路 230號中華電信高雄營運處第一服務中心二股收。本公司將於票款兌現後兩週內寄回繳費收據等相關資料。

五、展覽結束後請將 FTTX-UR即光纖設備繳回，如有遺失或毀損應按本公司定價賠償。

為確保裝機作業順利，請貴客戶於開展日二週前提出申請

T18 中華電信高雄展覽館臨時市內電話租用申請書

繳交期限 2017 年 10 月 20 日

展覽名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裝機聯單： 電話號碼：		拆機聯單： （※本欄由中華電信人員填寫）	
租用起迄日（展覽期間）：	月　　日至　　月　　日		
公司名稱：		負責人：	
統一編號：		負責人身份證字號：	
帳單地址：			
戶籍/設籍地址：			
聯絡人（裝機時聯絡用）：		聯絡電話：	
裝機攤位	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 39 號 館　　區　　號	攤名：　　本攤位共需申請　　線	
話機提供	□需要　□不需要　〔請勾選〕	國際直撥　□開放　□不開放　〔請勾選〕	

客戶簽章（請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委託書（委託他人代辦者，請填委託書）
	茲委託下列受託人辦理本業務，此代理行為視同本人行為並由本人承擔一切責任。 委託人簽章：（請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以下由代辦人填寫） 受託人簽章： 受託人 身分證字號： 受託人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本受託人確實受申請人委託代辦本項業務，如有虛假偽冒，願負法律責任。

受理員		輸入員		備註：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營運處第一服務中心 服務電話：07-3442310

※ 注意事項：

1. 申裝高雄展覽館臨時電話，得以 臨櫃(本公司各地區服務據點) 或通信方式辦理。
2. 申裝臨時電話請填妥租用申請書（每路乙份），申請書及服務契約乙方處請加蓋公司大小章（橡皮、塑膠章恕不受理）並檢附公司及負責人證明文件。臨櫃申辦時，代辦人需檢附身份證及第二證件正本。
3. 每線電話繳交接線費 1,000 元、保證金 3,000 元（保證金於拆機 20 天後可辦理退費）共計 4,000 元，請以現金、郵局匯票或即期支票繳交，抬頭：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支票務請劃線並加【禁止背書轉讓】字樣。
4. 通信方式辦理申裝之客戶，請將＜1＞申請書＜2＞即期支票或郵局匯票＜3＞公司證明文件及負責人身份證影本＜4＞掛號回郵 信封，逕寄：800 高雄市新興區林森一路 230 號中華電信高雄營運處第一服務中心二股收。本公司將於票款兌現後兩週內寄回保 證金、接線費等收據，請妥善保存，以便日後辦理保證金退費。
5. 展期結束請將話機設備歸還，如有遺失或毀損應按本公司定價賠償。
6. 保證金退費事宜，請客戶於展覽結束 20 天後逕至各地中華電信服務中心辦理。

為確保裝機作業順利，請貴客戶於開展日二週前提出申請

附件一、高雄展覽館1樓展場平面圖附圖

高雄展覽館
Kaohsiung Exhibition Center

一樓平面圖(展場)
1F Floor Plan (Exhibition Halls) 2014.03.13

展場高度 Ceiling Height :
北館 North Hall : 12m
南館 South Hall : 18~27m

北館 North Hall : 8,800m², 504 Units (9m²/unit)
- N1區 Area N1 : 252 Units
- N2區 Area N2 : 252 Units

南館 South Hall : 9,100m², 520 Units (9m²/unit)
- S1區 Area S1 : 260 Units
- S2區 Area S2 : 260 Units

戶外展場 Outdoor Space : 7,200m², 400 Units (9m²/unit)
- W1區 Area W1 : 174 Units
- W2區 Area W2 : 226 Units

樓地板載重 Floor Loading :
北館 North Hall : 1.2t/m²
南館 South Hall : 5t/m²
戶外展場 Outdoor Space : 5t/m²

貨車出入口尺寸 Cargo Entrance :
- N3 12m(W) x 9m(H)
- S3 12m(W) x 12m(H)
- S12 12m(W) x 12m(H)

貨物出入口尺寸 Exhibits Entrance :
- S6 4.4m(W) x 3m(H)
- S7 4.4m(W) x 3m(H)
- S8 4.4m(W) x 3m(H)
- S9 4.4m(W) x 3m(H)

- 主走道 Main Aisle
- 水泥柱 Pillar : 0.8m x 0.8m
- 水泥柱 Pillar : 1.1m x 1.1m
- 消防栓(含火警綜合盤) Hydrant
- 火警綜合盤 Fire Alarm Panel
- 滅火器 Fire Extinguisher
- 電箱 Power Control Panel
- 緊急出口 Emergency Exit
- 避難方向指示燈 Emergency Exit Indicator
- 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 AED
- 公用電話 Pay Phone
- 自動提款機 ATM

B1停車場出入口 B1 Parking Entrance & Exit:
① 機車停車場入口 Motocycle Parking Entrance
② 汽車停車場入口(限高2.1公尺) Car Parking Entrance (2.1m Height Limit)
③ 汽車停車場出口 Car Parking Entrance Exit
④ 機車停車場出口 Motorcycle Parking Exit
⑤ 貨車出入口(限高4.3公尺) Cargo Entrance & Exit (4.3m Height Limit)

註:1. 火警盤、滅火器、消防栓、電箱、避難指示方向指示燈等皆不得阻擋封閉。
2. 實際位置依現場為準。
3. 主辦單位所自行規劃之舞位圖，請先送高雄展覽館股份有限公司核定。
1. Fire alarm panel, fire extinguisher, hydrant, power control panel and all signs of the hall should not be covered or obstructed.
2. Location of devices and facilities should be confirmed on site.
3. Organizer must submit planned floor map to KECC for prior consent.

附件二、高雄展覽館展場貨車進出場路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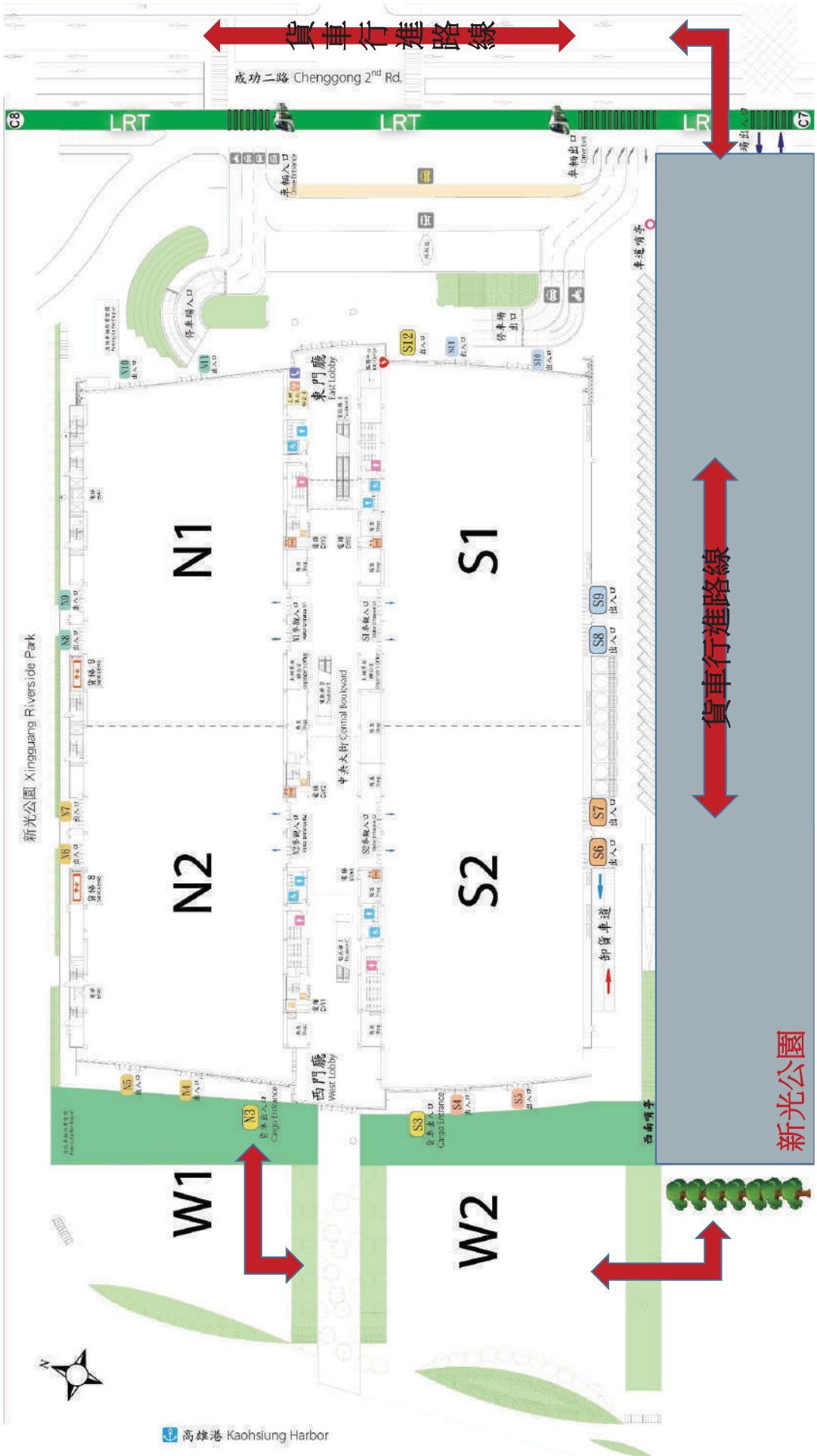

高雄展覽館
Kaohsiung Exhibition Center

附件三、高雄捷運、輕軌導覽圖

黃金新區 商業娛樂近在咫尺

Connecting the business & entertainment with perfect location

附件五 、高雄展覽館周邊停車資訊

MEMO

TFVS
第二屆台灣國際蔬果展
Taiwan International Fruit & Vegetable Show

AGRITECH
第一屆台灣國際農業技術展
Taiwan International Agriculture Technology Expo

TFEX
第一屆台灣國際花卉展
Taiwan International Flower Expo